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SFSS.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1年1月8日 星期五 (2021第5期) 庚子年十一月二十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的通知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第一条为了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

目录

养老视点	3
外地养老机构能否纳入困境老人入住补贴？北京市民政局回复.....	3
北京市消防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考核标准出台.....	3
山西：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	3
湖南：多元养老让老人拥有幸福晚年.....	3
广西：南宁市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打造养老新模式.....	3
海南：海口将建5个社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4
海南：要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	4
多项养老服务来了！今年长三角要为“银发族”做这些大事.....	4
21条改革措施打通贵州养老服务发展“堵点”.....	4
1月起上海试点养老机构长护险照护向长三角延伸.....	5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创新引领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新时代.....	5
民政部推荐案例：引入社会力量，实现养老服务多元供给.....	6
老年人有望享受跨市养老服务！广深民政部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6
舒心畅怀，让养老无忧.....	6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将与健康码、社保卡、老年卡、医保凭证信息互联.....	7
2022年左右中国将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的标准如何划分？.....	7
热点新闻	7
聚焦老年人高频公安事项，公安部发文保障老年人安全享受智能化服务.....	7
老龄化将对增值税税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7
政策法规	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的通知.....	8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8
黑龙江省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助老”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	14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	14
养老研究	15
老龄化社会即将到来，如何养老您准备好了吗？.....	15
养老生活的多种可能—全球化养老.....	15
新啃老族遭遇对手：不带娃也不用你养老，不愁吃穿与子女形同陌路.....	16
72岁老人自述：抱团养老终散伙，其实没有想象中那么好.....	16
梁春晓：新型养老服务形态涌现突破现有养老服务框架.....	16
医养结合完善养老服务.....	17
浅谈小微养老机构的现实分析对适老化设计指导意义.....	17
养老产业	17
老年玩具有需求缺供给，如何让老人老有所玩、老有所乐.....	18
智慧养老	19
智慧养老，未来养老发展新模式.....	19
打造“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	19
健康管理	19
药房网十年创业史：从网上药店到大健康产业.....	19
书刊著作	20
《当世界又老又穷》解读全球老龄化.....	20
养老金融	21
北大经院学者 郑伟：商业养老险发展的“1+3”思路.....	21
入市四年，万亿养老金投向何处.....	21
社会保障	23
护航老龄化，个人养老金有望启程.....	23
养老金迎来“新信号”，一类人即将有福了，官方定调！再涨“5%”.....	23
养老保险上调与改革关乎老龄社会幸福感.....	23
老年说法	24
养老机构大幅增长背后是频频“跑路”？.....	24
关于我们.....	25
联系我们.....	25

养老视点

外地养老机构能否纳入困境老人入住补贴？北京市民政局回复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官网发布消息，公开有关《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针对外地养老机构能否纳入补贴范围等问题，作出了回应。去年8月14日至8月20日，北京市民政局对《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了意见。该局称，其间共收到意见建议6条，认真研究后采纳3条，对实施办法作了调整完善。

关于未采纳部分，民政局进行了具体解释。

“将外地养老机构也纳入补助对象”，因目前监管条件不成熟不采纳；“简化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申报和领取补贴的手续，提供交通、地铁、飞机、火车半价或免费优惠，扶助卡具备NFC刷卡功能”，与本政策无关，不采纳；“困境家庭服务对象的补助不限于其是否入住养老机构”，与保障基本养老对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政策目标不一致，不采纳。

据悉，今年1月，新调整的《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将正式落地实施。

此前，北京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就该政策进行解读时表示，相比2016年的政策，新政不仅拓宽了服务对象覆盖面、上调了补助金额，还明确各街道（乡镇）有义务为困境家庭服务对象推荐合适的养老机构。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4>

(来源：新京报)

北京市消防局：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考核标准出台

北京市消防局日前透露，联合相关部门制定16项安全标准，考核本市养老机构，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控水平。

市消防局联合市民政局从安全布局、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装修材料性能、消防设施、防火巡查、安全疏散、培训演练等16个方面的消防安全工作入手，逐一设定明确指标、标准，并委托咨询机构，对全市496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数据进行全面汇总、综合分析。

针对分析评估结果及指出的问题，充分发挥市老龄委、市防火委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组织对16项评估指标进行逐一把脉、诊断，研究解决现实性突出隐患问题，从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培训教育机制、强化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推行标准化管理、推广技防设施应用等方面，提出了13条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同时，结合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和星级评定，广泛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已有361家养老机构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303>

(来源：快资讯)

山西：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

为满足全省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1月7日，记者从山西省政府获悉，我省出台《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

为健全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我省明确，今后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时，应将医养结合服务设施纳入建设内容，农村地区应结合实际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别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标准及双方责任，双方签订规范的合作协议。签约后，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2022年，养老机构基本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

另外，我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按规定逐步增加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同时，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只能用于支付符合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生活照护等养老服务费用。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5>

(来源：山西晚报)

湖南：多元养老让老人拥有幸福晚年

为推进湖南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日前，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意见》要求在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建设一所以上集康复医疗、医疗护理、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在每个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全方位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90%以上的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日间照料机构，打造15分钟及以内社区养老服务圈。

《慈善公益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湖南各地都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医养融合等多个方面关注老年民生，增进老人福祉。

永州：为老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近日，“乐享夕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在永州市冷水滩区伍家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举行，来自社区的近100名老年人和其他居民参与了本次活动。据了解，“乐享夕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是永州市民政局支持的永州市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以社区高龄、独居、空巢、失独、特困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为老人提供精神文化与健康管理的一站式服务，让老有所乐、老有所依、老有所养的愿景逐步实现。

不仅如此，永州多地也在积极探索“智慧+养老”的新模式，其中，祁阳县推出的“订单式养老”受到了广大老年群众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2020年，祁阳县引进了湖南万众和社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2家AAA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城市社区居家老人家庭安装适老设施和养老服务呼叫装置，连接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平台，形成“15分钟服务圈”，为城市社区居家老人上门服务生活照料、紧急救助、健康管理、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订单式”养老服务，服务对象现已达到2100人。与此同时，对于暂时无法辐射到农村老人，该县也充分发挥村干部、党员、小组长、邻居等作用，为农村老人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定期探访和助餐、助医、代购、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互助式养老服务，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涟源：加快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日前，在涟源市新建的第一中心敬老院里，66名失能半失能老人在护理人员的帮助下幸福地吃着营养早餐。来自桥头河镇的71岁全失能老人李大爷说：“这个新家好舒服，能在这么好的环境里养老，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过。”

据了解，目前涟源市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近21万人，为全面提升全市老年人，特别是生活困难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该市新建了4栋综合性养老服务大楼，集中收住全市各乡镇全失能特困老人和蓝办、高新区半失能特困老人，切实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能。截至目前，全市养老床位达到7974张，实现养老床位达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38张。

此外，涟源市多个乡镇也在积极建立更加全面的养老服务。2015年，七星街镇七星村、六亩塘镇笃庆堂社区率先成立了老年人协会，杨市镇孙水河社区成立“老科协”，经常性组织开展广场舞、乐器演出等娱乐活动，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截至目前，该市所有村(社区)建立了老年协会，做到了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与此同时，全市504个村(社区)中已有316个创建了养老服务示范点，覆盖率为62.6%。改、扩建的养老活动中心设备齐全，集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保障了老人家门口互助、抱团养老阵地需求。加快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建立了省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集全托照料、康复理疗、社工服务、居家照护、老年餐配送、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为一体的融合式小型养老机构，逐步实现农村养老专业化推进，充分满足了农村老人根深蒂固的传统家庭养老需求。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6>

(来源：潇湘晨报)

广西：南宁市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打造养老新模式

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底，南宁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129.18万人，占全市人口比例的16.762%；65周岁以上老年人86.3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11.19%。南宁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如何提升医养结合的服务能力，让更多的人享受到优质的服务已经成为人们关注和关心的社会问题。南宁市高度重视老年人健康问题，并以全国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为契机，深入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努力构建医、养、康、护有效衔接的服务新格局，为广大群众许下一个健康安心的晚年。

设立试点探索医养结合模式

康复健身房、书画室、棋牌室、图书阅览室……作为南宁市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市八医院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有完善的设施，适合老年人治疗和养老。“这里很好，我在这里很开心，儿女也放心。”今年87岁的农邦基说，医院有先进的医疗设备，提供系统化医疗服务，值得信赖。

2016年，南宁市列入全国第一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为探索建立符合南宁市情的医养结合机制，确定了12个单位作为试点单位，鼓励各单位大胆创新，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推进公立医院开展养老服务。如市八医院、市五医院利用门诊综合大楼闲置楼层筹办老年医学养护中心。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引导民营医院申办建设养老院开展老年养护服务。

在部分养老机构内设立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目前，全市同时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医养结合机构有245家，建立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的医疗机构有64家，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有273家。大部分县区、开发区都建设一个以上医养结合试点项目，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享受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的服务。

社区养老就近养老更方便

家住荣和山水美地小区的刘阿姨去年“搬”到了凤岭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退休了，在这里可以和姐妹们聊聊天、跳跳操、做理疗，挺好的。”刘阿姨说。该中心工作站站长农秀珍介绍，中心是“以机构养老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服务”，针对社区老人的需求可提供上门护理、保健等服务。

为补齐养老机构设施相对不足等短板，全市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模式，由养老企业运营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并组建建医服务团队，通过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卫生室或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社区照料、日间娱乐、医疗护理、配送餐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受到群众的欢迎。

除了凤岭北社区，还有一些社区也推出了不同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南铁北三区的南宁市老来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立中医治疗室，瑞士花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瑞士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合作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等。

出台政策促进服务能力提升

2017年11月，南宁市印发《南宁市健康产业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鼓励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健康养老新业态，推动特色养老产业新业态发展。

对居家养老的老人来说，南宁通过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于明年实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将养老服务“送上门”。

根据老人就医需求较多的情况，南宁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兴办或稳妥地将一些医疗资源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和临终关怀等服务机构。到明年，在具备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及一定数量的老年康复床位。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到明年所有街道至少有1家以上由政府创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为了缓解医疗资源的不足，南宁市还将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办医。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南宁市推行以生活照料、家庭保健、精神慰藉等为主的医养扶一体化服务，提供医疗“绿色通道”及爱心赠养、经济扶助等一体化医养服务，切实解决这一群体的医养问题。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7>

(来源：南宁日报)

海南：海口将建5个社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

记者从1月6日召开的2021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获悉，我省今年将提升“一老一小”关爱服务水平，在海口建设5个街道层面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据介绍，年内全省将培训3334名养老护理员、450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现全省村(居)集中宣讲全覆盖，抓好大社区儿童助长之家试点服务。

据了解，在推动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方面，我省将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推进全省首批66个乡镇(街道)社工站试点建设，搭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党和政府惠民政策，为群众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区治理等全方位服务，提升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

会议还透露，我省将深化推广大社区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和标准标识，加快推进城市社区老旧小区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确保2021年实现城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8>

(来源：快资讯)

海南：要求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

1月7日，省卫健委发布《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内各医疗机构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就医等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老年人日常就医需求，切实为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服务。

《通知》要求省内各医疗机构要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优化诊疗流程，保留人工服务窗口，贯通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助力老年人便捷挂号。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的基础上，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设置挂号、缴费、检验报告打印等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2021年1月15日前，所有医疗机构要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建立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通知》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在医院入口增设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配备工作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帮助老年人进行健康码查询操作；协助没有手机和确实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通过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完成流行病学史调查，缩短老年人在诊区外等候时间。

《通知》要求各医疗机构要针对老年人使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中遇到的困难，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界面设计和服务功能，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习惯，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功能，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高血压、糖尿病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要求，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整合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资源，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健康管理等服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59>

(来源：海南日报)

多项养老服务来了！今年长三角要为“银发族”做这些大事

记者从1月5日在上海举行的“2021长三角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研讨会”上获悉，沪、苏、浙、皖的民政部门已一致决定，将2021年定位为“深化长三角养老合作年”，三省一市将聚焦“拓展合作城市数量”、“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合作”、“异地养老床位供给扩容”等十项任务，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合作。

据统计，截至2019年底，长三角区域户籍人口总数达2.15亿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4676.89万人，老龄化比例达21.75%。区域内现有养老机构总数7928家，养老床位167.65万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万个。

今年，长三角地区还将推出异地养老特色线路，养老床位总数预计可达5万张。同时，还将推进养老从业队伍、养老顾问制度、养老产业发展、农村养老、认知障碍友好社区等五大共建共享平台建设，开展五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经验交流活动。

全面深化长三角“41城养老合作”，推动上海长护险等政策待遇异地延伸结算，推出50000张异地养老床位供给，打造五个养老主题共建共享平台……2021年，长三角三省一市民政部门将全面深化长三角养老合作，目前已明确十项任务目标。

据上海市民政局介绍，2021年，三省一市的民政部门将在已有上海13个区和江苏、浙江、安徽27个城市(含7个区县)的基础上，推动上海全部16个区与三省的30个城市实现养老服务工作对接。与此同时，2021年内，三省一市民政部门还将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合作”，推动上海长护险等政策待遇异地延伸结算，助力异地养老服务新发展；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在去年25698张异地养老床位的基础上，再新增25000张异地养老床位供给，方便老年人异地养老新选择。三省一市民政部门还将在今年年内发布首本《长三角养老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年)》，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高校研究提供参考；开展五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交流活动，汇总试点经验并推广应用，促进长三角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当天的研讨会上，上海市民政局局长朱勤皓发布了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已经取得的十项成果。截至2020年底，上海已有浦东、静安、长宁、普陀、松江、青浦等13个区与苏浙皖三省的苏州、南通、嘉兴、湖州、芜湖、池州等27个市(区县)签署了区域养老服务协作备忘录，在文化旅游同城待遇、智慧养老产业协同、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共享、养老服务经验交流等多个方面，为长三角区域的41个城市全面合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打开了共建共享的新局面。长三角地区民政部门还聚焦养老行业人才培养，搭建人才共建共享平台。目前，长三角共有43所大中专院校设立了养老相关专业，有20000余名在校学生，为养老行业储备了优秀人才。上海还在闵行建立了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通过实景实训的方式，为长三角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育赋能。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60>

(来源：中国经济网)

21条改革措施打通贵州养老服务发展“堵点”

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大力发展“养老+”融合产业……近日，经贵州省政府同意，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印发《贵州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主要围绕解决当前养老服务存在的“堵点”“痛点”，从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强化养老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5个方面提出21条具体工作措施，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确保到2022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截至2019年底，我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580万人，占常住人口16.01%；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39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0.78%。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

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贵州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发展养老服务高度重视，要求充分利用独特的气候优势、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坚实基础，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境外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享受同等待遇和优惠政策

贵州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公建民营形式。境外资本在内地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设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在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时，享受同等相关优惠政策。

在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在街道层面建设居家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若干措施》要求，逐步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建立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的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衔接

《若干措施》明确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范围，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衔接，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绿色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养老、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型养老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面向全社会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城市居民到农村养老。通过城市资源辐射农村，带动促进农村养老事业和产业均衡发展。

在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到2022年，每个县打造1所以上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统筹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资源，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集中安置特困人员，闲置资源可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社会力量运营，向社会开放。推进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探索建立农村幸福院、儿童之家和村卫生室共建、共享、共管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建设、管理养老服务设施。

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

《若干措施》提出，大力发展“养老+”融合产业，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到2022年，全省将建成30个健康养老小镇、15个养老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规模将突破200亿元，全省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总数将达100个以上，每个市(州)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总数将超过5个。

《若干措施》明确，创新优质老年用品供给，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出台居家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及使用指南，推进康复辅助器具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

《若干措施》要求，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到2022年，打造5个省级、15个市级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养老机构。

《若干措施》特别强调，地方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62>

(来源：中国社会报)

1月起上海试点养老机构长护险照护向长三角延伸

“我们享受到的长护险政策待遇从上海延伸到了苏州吴江，让我们感受到切切实实的温暖。”上海82岁老人徐柏年感叹。

1月7日，澎湃新闻记者从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获悉，近日，上海市医保局会同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积极发挥新近颁布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效应，坚持以异地养老的上海失能老人迫切需求为导向，以“谋定快动”的执行力求开局，2021年新年伊始即出实招助力上海老人异地养老，启动上海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

82岁老人徐柏年和73岁吴亚珍是一对夫妇，他们一同住在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瑞福长者照护之家，过年前后打算去苏州吴江。

徐先生被评定为二级失能，已享受上海市的长护险待遇。这对上海老年夫妇说，此前住在上海养老机构在吴江的分部，享受不到上海的长护险待遇。现在长护险政策从上海延伸到了长三角的养老机构，为他们这些异地养老的上海老人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这样异地养老比以前方便了，也更实惠了。

目前，上海已有上海舒孝、上海亲和源等连锁品牌养老机构启动该项试点，其在长三角地区吴江、嘉兴等地的异地分支机构已纳入延伸结算范围。

上海市医保局表示，将积极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在做好试点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让入住上海养老机构长三角分支的上海失能老人尽快享受到长护险延伸政策，让异地养老的上海老人有更多获得感、归属感。

针对上海市老年人入住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试点政策，上海市医保局给予问答

1、问：什么是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延伸结算？

答：指符合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的上海失能老人，其长护险养老机构照护待遇，可从上海养老机构延伸至其所在的长三角区域连锁养老机构，实现失能老人异地享受长护险待遇，并按照上海长护险养老机构照护待遇结算。

2、问：哪些长三角区域养老机构纳入了延伸结算试点范围？

答：为确保上海参保老人在外地养老机构照护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根据此前上海发布的首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名单，从中认真遴选了首批试点机构，已有舒孝(瑞金二路街道瑞福长者照护之家、打浦桥街道长者照护之家)、亲和源(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两家连锁品牌纳入。

后续养老机构名单将通过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sh.gov.cn>)、上海市民政局官网(<https://mzj.sh.gov.cn>)以及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http://www.shweilao.cn>)等网站动态更新，方便市民查询。

3、问：老年人如何办理长护险费用延伸结算？

答：在上海已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符合上海长护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失能老人，可向上海定点养老机构进行长护险延伸结算申请。具体为，失能老人在选择入住异地养老机构前，先至该机构对应的上海定点养老机构提出相关申请，由上海定点养老机构统一办理延伸结算登记手续。

4、问：养老机构应如何做好长护险费用延伸结算工作？

答：符合条件的上海定点养老机构应符合上述条件的失能老人统一至所在区医保中心办理延伸结算登记手续。

对尚未经过评估的老年人，上海定点养老机构应加强引导，在老人选择入住长三角区域连锁养老机构前，主动告知其先在上海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62>

(来源：澎湃新闻)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创新引领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新时代

近年来鄂托克前旗加大养老服务业投入，创新运营模式，突破养老产业的各种瓶颈，选择养老与医疗机构合作，公建与民营合作，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模式，增强多元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打造了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特色化的养老模式。其中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是鄂托克前旗针对老年人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理疗保健、家政服务等服务。其中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是鄂托克前旗针对老年人实施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理疗保健、家政服务等服务。

“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流程，简单的说就是线上呼叫+线下派单，也就是用户通过呼叫“12349”服务热线，实现订单，工作人员通过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派单，照护师按照规范程序和派单要求上门服务，完成回单。据统计，通过“12349”热线为居住在敖勒召其镇6个社区的鄂前旗户籍60岁以上失独、失能、重点优抚对象、低保、三民社救和75周岁以上老年人等1700名特困困难老人免费提供紧急救助、生活照料、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理疗保健、家政服务价值800元的居家养老套餐服务，也为全旗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咨询、代办、文化娱乐、一日游、两日游等便民服务，截至目前，已累计服务6.9万人次，社区活动96余场次。多样化、全方位的服务赢得了老人们的一致好评。

鄂托克前旗2017年投入24.5万元在巴音社区建立了“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成立了“12349”智慧居家便民为老服务中心，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移动应用等技术，可通过呼叫中心12349服务热线及手机APP、智能设备终端等多种模式受理，融合线上呼叫派单+线下专业的照护师团队为基础，形成了互联网+智能，智能+养老的新模式，现入网老年人有3900多人，老人可以足不出户就享受到热情、周到、细致、耐心的服务，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没有围墙的便民为老服务”。

2018年鄂托克前旗投入资金30多万元，建成并启动了敖勒召其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餐厅，该餐厅由居家为老服务中心负责运营，是鄂托克前旗第一家健康饮食管理的特色餐厅。享受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内的老人和社会老人都可以到餐厅吃饭，餐厅荤素搭配、家常味道、成本核算，让老年人“少花钱、吃好吃”。遇残疾、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照护师还会送餐上门，解决了失能、独居、残疾老年人吃饭难的问题。为社区居住的老人提供一个“家外之家”，营造一个空巢不空心的精神家园，给空巢老人送去一片温馨，也为忙于工作、无暇照料老人的工薪族解决了后顾之忧。

“医养结合”，也是鄂托克前旗重点打造的特色新型养老模式，其优势在于整合了养老和医疗两方面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协调性和整体性的医养护一体化服务。近年来，鄂托克前旗积极鼓励民办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建成阿吉泰健康养生园1处，2017年与旗蒙医综合医院达成协议，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实现了医养无缝对接。通过蒙医身心互动疗法的治疗和健康讲座与文化体验、观光旅游有机融合，形成养生、养老、医疗、旅游为一体的特色养老服务。截止目前共招收各类养生、养老人员3.7万人次。

下一步，鄂托克前旗将持续加大养老事业的资金投入，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体系，计划每年投入150万元，为2000余名老人提供无偿居家服务，把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实做细。积极探索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新模式，计划在农村牧区老年人集中的嘎查村或集中区域建设1-2处养老服务驿站，解决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在全旗50%的社区，建成方便实用、规模适度、可持续运作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为老服务中心。大力支持阿吉泰健康养生园二期建设，新增床位900张，充分发挥传统蒙医优势，力推旅居养老新路子，采取适应新时代的多种养老服务新模式，满足老年人

多样化服务需求。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63>

(来源：鄂尔多斯经济服务频道)

民政部推荐案例：引入社会力量，实现养老服务多元供给

部分试点地区优化发展环境，丰富供给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一是给予建设补贴运营，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是提供场地和设施，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整合服务力量，实现运营的规模化和连锁化，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

案例一：分类实施，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

河南省郑州市对社会力量建设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自建和改建分别给予建设补贴，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居家养老服务站，根据面积及规模大小给予建设补贴。同时，这些养老机构配置电梯等大型设备可申请设备补贴。

案例二：绩效考评，确保购买服务质量。

安徽省铜陵市出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工作项目绩效评估实施暂行办法》，在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中严把绩效考核关，将老年人满意度作为重要考评指标，纳入各区对购买服务单位的绩效考评中。

案例三：整合资源，提供场地和设施。

辽宁省沈阳市采取政府整合社区资源，无偿提供场所，社会力量低偿运营的模式，扶持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建立养老服务驿站，实施连锁经营。

案例四：扶持奖励，推动连锁化运营。

天津市河东区帮助引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对在天津市登记注册，连锁经营4家(含)以上日间照料中心的企业予以一次性的连锁经营扶持奖励。对承包运营照料中心的企业，采取“划片分块”承包运营的方式，每个企业承包运营多个照料中心，让每家企业的优势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降低运营成本，以承包的照料中心为基地，向周围社区辐射。支持落地企业“抱团整合”，合作共赢，在保持企业竞争的同时，积极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发挥强强联合的互补作用。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264>

(来源：民政部)

老年人有望享受跨市养老服务！广深民政部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7日，记者从深圳市民政局获悉，广州深圳两地民政部门日前签订了《广州市民政局深圳市民政局深化两地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助力“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携手促进两地民政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争当全国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排头兵。

记者了解到，此次广深两市将在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殡葬队伍、慈善事业、队伍建设、重点领域等9个方面进一步加强联动、探索创新。推动签订社会组织“双城联动”工作备忘录，开展深层次、高规格的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加强两市“大城市大养老”合作，积极推动老有颐养，为两市老年人跨市享受养老服务提供便利支持；推进两市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探索社会救助申请人收入和财产信息跨区域核查，畅通两市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探索推动两市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跨市申请认定试点工作；推动广州、深圳在全国、全省率先开展跨市婚姻登记试点工作；构建殡葬政策研究联动、殡葬数据信息查询、殡葬服务专业技术交流、殡葬科技成果共享机制，推动两地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慈善事业交流合作互鉴，利用两地举办“中国慈善展”“中国善城大会”等慈善平台，链接更多公益慈善资源，共同打造公益慈善“高地”；搭建两地民政系统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两地民政人才培养一体化和专业人才共用合作。通过系列民政重点领域的合作、试点、探索，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创新两地民生服务模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7265>

(来源：深圳特区报)

舒心畅怀，让养老无忧

据民政部预测，“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我国老龄化进程与城镇化、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化几乎同步，流动老人和留守老人数量不断增加。老年人面对身体衰老和社会关系的变化，容易产生心理问题。

2019年4月，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通知》，项目选取了1600个城市社区和320个农村行政村作为试点，开展国家和省级的两级培训、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等，目的在于提高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开展试点，意味着心理健康干预有望和慢病管理一样成为老年人健康管理中极为重要的内容，得到全社会关注和重视。

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有什么意义？各地推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有哪些好的做法？如何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记者对此进行了调研采访。

老人开怀，社会和谐发展

老年人心理健康对社会和谐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到女儿家生活，每天乐呵呵，亲戚都说我变了。”家住湖南省邵东市的田大妈说。老伴去世后，70岁的田大妈不想打扰儿女，独自生活了一段时间。那段日子，她特别孤独压抑，时常与邻居闹矛盾。女儿得知情况后将她接到身边。有了孩子的陪伴，田大妈心情好了许多。最近她还与小区里的几位老人交上了朋友，每天聚在一起聊天、跳舞，玩得不亦乐乎。

“谢谢！您这么一开导，我气儿顺多了。”在北京东城区多福巷社区，80岁的曹大爷握着慕艳华的手说。慕艳华是北京城和敬多福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生活管家。不久前，曹大爷托人买了一辆轮椅，打电话叫儿子过来看看。儿子那段时间生病住院，瞒着曹大爷，没有去看轮椅。曹大爷认为儿子嫌弃他了，气得两天没吃饭。慕艳华了解到情况后，耐心地前来劝慰老人，并说明儿子的情况，帮曹大爷解开了心里的疙瘩，消除了对儿子的误解。

72岁的樊大妈住在北京市昌平区康康之家燕园养老社区。女儿因癌症去世后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樊大妈情绪低落，饭吃不下。养老社区的心理服务团队得知情况后，对樊大妈进行重点照顾，还找到一名老人陪伴她。养老社区每次举办娱乐活动，都会邀请樊大妈参加，消除她的孤独感和失落感。经过工作人员和伙伴们的努力，樊大妈又振作了起来。

“心理健康是长寿的重要保障。”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临床研究室主任王华丽认为，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水平直接影响着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保持心理健康，会延缓身体衰老，少生病。心理健康的老人，更能维护家庭和邻里关系，子女可以少操心，家庭生活和谐美满。”王华丽说，当前我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水平对于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王华丽分析，老年人常见的心理健康问题有失眠、抑郁、焦虑、认知障碍等，成因比较复杂。从生理上看，一些老年人由于身体衰老，大脑结构出现问题，会产生心理健康问题。一些老年人因为身患重病，出于对疾病和死亡的担心，可能出现焦虑等症状。从社会关系看，老年人的社会关系发生变化也有可能诱发心理问题，比如老伴和亲朋好友去世、儿女不在身边、老人到异地生活等情况，都是诱因。近年来，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大量年轻人从乡村转移到城市，农村留守老人数量越来越多，缺乏儿女陪伴，他们会出现孤独、焦虑、没有安全感等心理状态，尤其需要关爱帮助。

政策保障，各地积极探索

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

中华民族有着孝老爱亲、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保障老年人心理健康。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对认知障碍等的有效干预。2017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服务网络等。

从法律上看，2018年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2020年11月1日施行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等。

在实践层面，一些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做出了有益探索。

“多吃蔬菜，肉蛋奶不能断，满足大脑对营养的需求……”上午9点半，北京市诚和敬多福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的心理课堂知识课堂开讲，吸引了20位老人听课，大家七嘴八舌问这问那。“我们还为老人组织玩桌游、猜卡片、做健身操、学京剧、跳交谊舞、唱歌等多种形式的文娱活动。”养老服务驿站站长李立介绍，老人遇到心理上的困扰，可到驿站的心理慰藉室与工作人员谈心。如果老人腿脚不便，驿站的生活管家还会上门与老人谈心。

多福巷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是个例。截至2020年10月，北京市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005家，覆盖绝大部分老龄化社区。驿站委托专业养老服务公司，采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运营，根据北京市统一规定，每家养老驿站都要提供心理慰藉服务和多种形式的文娱活动，让老人享受到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服务。

北京市昌平区康康之家燕园养老社区，住着1600余名老人，平均年龄为80.5岁。社区有关负责人介绍，社区设置了心理咨询室，配备了多名心理咨询师和心理医生。社工和护理师会上门给老人提供一对一的心理关怀，倾听老人的心理诉求，及时了解老人的心理状态。此外，社区会定期举办生日聚会、迎新舞会、书画比赛、兴趣班等各种形式的文娱活动，让老人更好地融入集体，管理情绪，增添快乐。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了心理咨询队伍，主要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队伍的所有队员为全科医生，他们需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班，并获得心理咨询二级证书才能上岗。全科医生葛彩英就是其中之一，她签约了1022名居民，其中80%左右为老人。作为家庭医生，她会追踪和监测老人的心理健康状态，并及时提出治疗建议。

多方携手，补齐服务短板**增加资金投入，加快人才培养，用好社区这个服务台**

“这些课程都挺实用。比如，听完今天这堂课，我就知道怎么从饮食方面预防认知障碍。”68岁的刘仲符提起多福巷养老驿站的服务，竖起了大拇指。刘仲符说，现在外面有些心理健康课程鱼龙混杂，不少老年人被忽悠去买产品，浪费钱还伤身体。“希望国家能出台更多政策，支持社区驿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哪怕咱们自己出点费用都行，关键是要靠谱！”

当前，我国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还存在很多短板。专家分析，首先是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不足，如子女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缺乏了解，不能及时发现老人出现心理障碍。其次，一些养老服务机构由于缺乏心理咨询专业人才，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务不够专业，不能完全满足广大老人的需求。第三，为了保持公益性，一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存在困难，从业人员收入较低，工作积极性无法得到有效激发。

王华丽认为，要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的教育和普及，营造关心老年人心理健康的社会氛围。“当儿女的，要主动学习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科学认识自己父母的心理状态，更好地与父母相处。此外，子女要多鼓励父母参加社交活动，对老人的心理健康很有益处。”

“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措施制度，加大投入，为老年人创造更好的颐养天年的条件。”北京回龙观医院老年科20病区主任张兴理说，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心理咨询中心，配备足够的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电话咨询、入户咨询，开展心理教育讲座等服务。

当前，我国大部分老人选择居家养老，社区是提供老年心理健康服务的基础平台，需要大力建设。张兴理建议，增加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财政投入和运营补贴，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立社区活动中心，积极组织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活动，为他们提供更多参与社会交流的机会；鼓励专业心理人员到社区工作，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宣教，给予情感支持与精神慰藉。

社区工作者如居委会干部、网格员，直接面对广大老人，对他们进行老年人心理健康培训非常关键。王华丽建议，一方面要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保障，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要鼓励专业的心理咨询人才到社区开展服务，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后者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技能。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心理治疗服务，王华丽建议，进一步完善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制度。要鼓励大医院的精神科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老人提供心理治疗服务。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心理健康知识培训，鼓励他们掌握心理咨询技能，获得相关资质。“基层卫生机构的心理治疗能力提升，老人们遇到小问题在身边就能解决，避免积小成大、拖延成严重的心理疾病。”王华丽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266>

(来源：人民网)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将与健康码、社保卡、老年卡、医保凭证信息互联

1月8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加强和改进老年人服务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等六方面16项措施，通过两年左右时间将实现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

据介绍，公安部于日前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正确处理传统与创新的关系，紧密结合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兼顾老年人群体特殊需求，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公安事项，坚持传统和科技“两条腿”走路，不断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让老年人在公安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包括六方面16项具体措施：

一是加强公安机关窗口人工服务兜底保障，为老年人提供面对面贴心服务，包括建立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研究建立针对居住在偏远地区和行动不便老年人委托亲属代办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支付方式选择等；

二是进一步推进并不断优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方便老年人获取智能化服务，包括进一步研究针对老年人使用的定制式、差别化线上服务，优化网上办理流程、简化自填数据项，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研究推出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

三是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服务老年人广度深度，包括整合公安自助服务终端类型，优化操作界面，在自助服务区加强人工引导，推动公安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等；

四是发挥公安派出所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做好突发事件处置中老年人救助服务工作；

五是强化基础信息保障，为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包括为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提供基础信息核查及身份认证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与健康码、社保卡、老年卡、医保凭证等信息互联等；

六是严密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保障老年人安全享受智能化服务等。

该《意见》明确，通过两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现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公安政务服务老年人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的目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87267>

(来源：北京日报)

2022年左右中国将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的标准如何划分？

6月19日消息，近日，中国发展基金会发布报告预测，到2022年左右，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总人口的14%，由老龄化社会进入老龄社会。报告称，若以60岁及以上作为划定老年人口的标准，到2050年中国将有近5亿老年人。中国应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省级统筹，提高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并尽快完善退休制度。

报告将2019~2050年期间的中国的城镇化过程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2019~2036年，城镇人口规模从8.26亿增至10.47亿；二是2037~2050年，城镇人口将从10.44亿降至10.13亿，净减少0.31亿人。

报告认为，人口老龄化伴随大规模的城乡人口流动，将给城镇发展带来极大挑战。同时，在城镇化过程中，老年人将脱离原有的熟人社会，进入城镇中的生人社会，导致个体的碎片化、原子化。这将会对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形成严峻考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研究室主任冯文猛表示，老年人群规模巨大，在城乡、地域等维度上存在显著不同，政策举措需要根据城乡、区域、性别、教育水平和老年人健康状况等特征加以分类。

郑秉文认为，正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需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作出更多制度安排。“十四五”期间我国人口结构将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老龄人口将突破3亿大关，老龄化率将上升至20%。面对这些变化，我国应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的省级统筹，提高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并尽快完善退休制度。

“作为一个提高财务可持续性的重要改革，(完善退休制度)不仅仅是提高退休年龄，而是一篮子制度设计，主要包括一、规范退休年龄，针对当前一些特殊工种对提前退休制度的滥用，应尽快统一规范退休年龄制度；二、提高法定退休年龄；三、实行弹性退休制度；四、实施退休申请制度；五、完善退休人员待遇机制。”郑秉文在这一报告发布会上建议称。

报告提出，“十四五”将成为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最重要的“窗口期”，并建议分步实施退休年龄调整方案，为全面实施60岁以上退休做好准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268>

(来源：快资讯)

热点新闻

聚焦老年人高频公安事项，公安部发文保障老年人安全享受智能化服务

1月8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期公安机关做好加强和改进老年人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公安部新闻发言人贾俊强介绍，公安部日前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正确处理传统与创新的关系，统筹兼顾老年人群体特殊需求，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公安事项，加强和改进老年人公安服务管理工作。

《意见》指出，加强公安机关窗口人工服务兜底保障，为老年人提供面对面贴心服务，包括建立老年人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研究建立针对居住在偏远地区和行动不便老年人委托亲属代办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支付方式选择等。

为方便老年人获取智能化服务，《意见》要求要进一步研究针对老年人使用的定制式、差别化线上服务，优化网上办理流程、简化自填数据项，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研究推出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拓展服务老年人广度深度，包括整合公安自助服务终端类型，优化操作界面，在自助服务区加强人工引导，推动公安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等。

《意见》强调，公安派出所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做好突发事件处置中老年人救助服务工作。强化基础信息保障，为便利老年人办事服务提供有力支撑，为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提供基础信息核查及身份认证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与健康码、社保卡、老年卡、医保凭证等信息互联等。

《意见》明确，各公安机关要严密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保障老年人安全享受智能化服务。通过两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现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公安政务服务老年人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的目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269>

(来源：快资讯)

老龄化将对增值税税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韩国弘益大学教授成明在(首)5日向韩国财政学会财政学研究投稿的《增值税税收的收入弹性值拼图:原因分析与展望》一文中分析了老龄化对增值税税收环境的影响。

成表示，在韩国的平均消费倾向(国内生产总值(GDP)与民间消费支出占的比例)呈缓慢下降趋势的情况下，政府对民间消费支出征收的增值税与GDP的比重却逆势上升。据计算，韩平均消费倾向从1978年的59.7%下降至2018年的48.0%，但同期增值税占GDP的比重却从3.3%上升至4.1%。

成分析，韩国的增值税制中将收入弹性较低的生活必需品大幅免税，而将收入弹性较高的商品作为课税对象。增值税税收依赖于征税消费，随着经济增长与收入增加，弹性高的征税消费增长率比收入增长更快。因

此，即使消费倾向下降，增值税在GDP中的比重依然会有所上升。

但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增值税税源前景将越来越暗淡。越是高龄化家庭，征税消费倾向越小，因此高龄化会使增值税占GDP的比重下降。虽然收入增加带来的增长有提高附加税在GDP中的比重的效果，但随着今后增长效果的减缓，高龄化很有可能会拖累增值税的财政贡献度。

成表示，考虑到增长效果减缓、老龄化效果快速发展的现实，有必要对增值税的税率上调或缩小免税范围等增税问题进行全方位讨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7270>

(来源：商务部网站)

政策法规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改革试点典型经验的通知

民办发〔202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16年以来，民政部、财政部先后在全国遴选了五批203个地区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各试点地区立足本地实际，大胆探索，积极实践，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解决城市养老难为重点，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坚持事业产业双重属性双轮驱动，推动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短板等问题，在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模式、服务保障民生、带动社会投资等方面取得了丰富经验和积极成效。为全面总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广典型经验，巩固试点成果，深化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

系统总结2016年启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以来，本省（区、市）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和困难问题，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安排。

二、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典型经验挖掘

各省（区、市）要立足本地实际，按照坚持标准、严格审核、优中选优的要求，组织挖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典型经验，并向民政部、财政部推荐3-5个典型经验。典型经验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体现政治性，具有示范引领、复制推广价值，符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改革发展方向；体现群众性，以老年人的需求为政策导向，把群众的关切作为工作的重心和着力点，不断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品质；体现创新性，在完善体制机制系统推进工作、攻坚克难解决突出问题、面向未来探索实践等方面改革创新。

各地报送的典型经验分为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两类，每个推荐材料不超过3000字，做到事实完整、数据准确、表述清晰、条理分明。工作经验主要是系统总结试点开展以来，本省（区、市）或试点地区系统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工作的整体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等。典型案例主要是203个试点地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聚焦专门问题或专项工作开展改革的典型做法，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在方法上能启发思路，在模式上能提供借鉴，在实践上能引导创新，具有代表性和可推广性。

三、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推广运用

民政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研究提出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同时，将在各地提交的典型经验中，遴选50个左右优秀案例，在全国范围进行宣传推广。各地要同步做好本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有效满足广大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

请各省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共同做好工作总结起草、典型经验审核把关和推荐工作。工作总结和典型经验材料由省级民政部门集中报送，正式函件需同时加盖省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办公室印章。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工作总结和典型经验电子版材料请一并发送，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XX省（区、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典型经验”。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9&aid=87271>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

本条例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以及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本市养老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人民城市建设”的要求，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本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公益性养老服务，促进市场化养老服务，培育养老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老有所养。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范围。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及相关补贴政策的市级统筹协调机制。

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和综合监管，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

第六条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相应政策措施，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标准，负责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以及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护理、健康促进等老年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经济信息化、商务、教育、科技、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金融管理、体育、统计、审计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本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和具体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基本养老服务应当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第八条本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发挥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第九条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

本市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第十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以及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功能和优势，协助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或者支持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本市基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资源互补、信息互通、市场共享、协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十三条本市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基础理论、实务应用、制度保障、产业促进、行业管理等方向和领域的科学研究活动。

本市加强养老服务相关技术标准、服务模式、发展经验等方面的国内与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本市定期开展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状况调查，建立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第二章 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五条市政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合理确定容积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区人民政府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在本行政区域的推进落实。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优化规划执行及建筑面积奖励等方式鼓励增加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本市按照区域内常住人口和需求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应当不低于常住人口每千人四十平方米，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时优化调整。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并由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参与评审验收。

本市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已建成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和完善。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土地规划、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标准，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在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新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等方式供应，拓展养老服务用地空间，降低养老服务用地成本。

第十八条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和标准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等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支持已建成的多层住宅及养老服务设施加装电梯，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活动、休息的设施。

本市为老年人交通出行、就医、办事等提供便利。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和企业，在为老年人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时，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满足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需求，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第三章 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居家养老服务，主要是通过上门、远程支持等方式，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的生活照料、常用临床护理等照护服务及其他支持性服务。

第二十一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根据老年人的需求，上门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

第二十二条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可以为有医疗护理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治疗护理等基本临床护理服务。

第二十三条本市支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即时接收和处理老年人的紧急呼叫，协助联系救援。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定期进行巡访，提供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二十五条本市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适老性产品安装、康复辅助器具配备和使用指导、智慧养老相关硬件和软件安装使用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章 社区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社区养老服务，主要是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的日间照护、短期托养、助餐等服务以及其他支持性服务。

第二十七条本市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社区日间照护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康复辅助、精神慰藉、文化娱乐、交通接送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本市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社区短期托养服务，为失能、认知障碍、术后康复等老年人，提供阶段性的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设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等社区助餐服务场所，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服务，并保证膳食质量。

本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社会餐饮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和网络订餐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助餐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助餐服务。

第三十条本市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开辟专区，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的演示、体验等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助器具，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补贴。

第五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三十一条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下列机构养老服务：

（一）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

（二）建立健康档案，宣传日常保健知识，并按照服务协议提供疾病预防、药物管理、医疗康复等日常健康服务；

（三）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服务区域和床位数量，不得超出实际服务能力开展养老服务。

第三十二条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入住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测评，制订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并根据老年人的身心变化动态调整。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确认，并作为服务及收费的依据，在服务合同中予以载明。

认知障碍老年人的分级照护服务计划，应当符合认知障碍照护服务的标准与要求。

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评价与改进、安全教育等方式，建立服务安全风险防范机制。

第三十四条养老机构应当定期对老年人的生活、活动场所和使用的物品进行清洗消毒。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民族风俗习惯，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

第三十五条养老机构应当为入住老年人的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三十六条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其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代理人，并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转送医疗机构救治。

老年人疑似患有精神障碍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精神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第三十八条养老机构因停业整顿、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并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需要安置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合同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制定安置方案。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置方案，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六章 服务协调发展

第三十九条本市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专业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服务资源利用率。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老年人住所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提供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服务、管理等技术规范和支持政策。

第四十条本市在中心城区和城镇化地区重点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在社区内根据实际嵌入不同规模和功能的养老服务和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设一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发挥平台作用，整合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社区助餐、医养康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养老服务资源，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支持。

第四十一条本市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支持利用农民房屋和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资源，尊重农民生活习惯和方式，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

第四十二条本市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社区邻里服务、低龄健康老年人与高龄老年人结对关爱等互助性养老服务，探索建立互助性养老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三条本市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专业机构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下列支持服务：

- (一) 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
- (二) 家庭关爱服务；
- (三) 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 (四) 其他有助于提升家庭照顾能力或者改善其生活质量的相关服务。

第四十四条本市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经培训后担任养老顾问，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养老服务清单，给予咨询、指导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和其他组织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社会化的养老顾问服务。

第四十五条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合作与发展，建立健全政府间合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本市老年人异地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方便老年人异地养老。

第四十六条本市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支持各类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主体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教学资源等支持，推动医养结合。

本市探索建立市区联动的发挥老年人作用的信息化平台，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促进积极养老。

第七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四十七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教育等部门应当在政策体系、设施布局、人才培养、合作机制等方面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十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和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的布局，将两者同址或者邻近设置。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为医疗机构入驻提供场地和设施，方便老年人获取医疗服务。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

第四十九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床位提供支持、指导。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床位，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支持各类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合作，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接受医疗服务提供便利。

支持医师、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机构执业。

第五十条区人民政府应当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平台，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和社会资源，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护理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二) 健康指导、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三) 为符合相关医疗指征等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设立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有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当开设老年病科；鼓励中医、专科医院开设老年病专科。

本市按照老年人口的一定比例设置老年护理床位，加强医疗机构老年护理床位建设，支持综合医疗机构强化护理功能。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条件的综合医疗机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安宁疗护病区或者床位。

第五十二条本市推广应用适用于老年人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并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五十三条本市依托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专业机构，推广老年人健康生活理念和方式，开展老年疾病预防、认知障碍干预、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促进活动，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运动干预等康养结合服务。

第八章 长期照护保障

第五十四条本市建立相关保险、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补贴等制度，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持续接受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

第五十五条本市建立健全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制度。对具有照料护理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对其失能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照护等级，作为其享受相应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制定。

评估机构与人员应当按照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十六条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等多渠道筹资机制，对经老年照护需求评估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长期失能老年人，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者资金保障。

第五十七条依法开展长期照护服务的养老机构，以及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可以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评估后，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第五十八条本市建立和完善长期护理服务项目清单、标准、规范，并根据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供给能力等因素进行调整，合理确定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参保人员接受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属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五十九条本市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经老年照护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下列长期失能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给予相应的补贴，用于购买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 低收入家庭成员；
- (三)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四) 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网上或者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步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核决定。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可以选择相应的养老机构为其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第六十条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保障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依申请轮候入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

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公平享受。

第六十一条本市根据认知障碍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发展专门服务机构或者在养老机构内设置专区，制定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标准，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本市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培育专业服务组织和专业队伍，加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和干预。

第九章 养老服务机构

第六十二条设立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一) 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批准设置为事业单位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条件的，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二) 设立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六十三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提供服务或者收住老年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应当做到经济实用。

禁止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禁止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和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与其运营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根据服务类型、照护要求、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比例的护理员。

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十六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尊重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依法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员以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在治愈前养老机构不得安排其从事照护、餐饮等相关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通报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的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养老机构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参照使用。

第六十八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康复辅助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九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按要求采取卫生处理等控制措施，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七十条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情况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突发事件发生时，养老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开展应急处置；需要封闭管理时，可以采取人员出入管控、内部防控等必要措施。

养老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的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获取应急物资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一条养老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的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第七十二条养老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十章 养老服务人员

第七十三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向养老机构如实告知本人的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健康状况等情况。

养老机构不得招录有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等违法行为的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市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并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十四条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提高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技能。

第七十五条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统一的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序列。

本市综合考虑工作年限、技能等级等因素，合理制定养老护理员薪酬等级体系，设立养老护理员基本工资分级指导标准，引导养老机构予以落实。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市场工资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结果，引导养老机构合理确定养老护理员的薪酬水平。

第七十六条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进修轮训、继续教育等等待遇，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本市支持老年社会工作者发挥专业优势，维持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第七十七条养老机构应当与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等，改善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

养老机构聘用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由市、区民政部门给予相应补贴。

第七十八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谩骂、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
- (二) 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 (三) 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的隐私；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一章 养老产业促进

第七十九条本市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照护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养老金融等领域的养老产业发展。

第八十条本市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照护服务产业，兴办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鼓励养老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依法加强养老服务商标和品牌保护。

第八十一条本市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持建设相关产业园区，鼓励科技园布局发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力度，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申请医疗器械注册。

第八十二条本市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定期发布智慧养老服务需求应用场景，制订完善智慧养老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重点扶持安全防护、照料护理、健康促进、情感关爱等领域的智能产品、服务及支持平台，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第八十三条本市支持社会资本设计开发适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房地产项目，建设或者运营集合居住、生活照料、医疗照护等功能的养老社区。鼓励利用自有土地、房屋建设或者运营养老社区。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养老社区建设、运营的规范管理。发展改革、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金融管理、房屋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范指导工作。

第八十四条本市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居家、社区、机构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第八十五条本市依托长江三角洲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养老产业规划协同和项目协调，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功能互补；推动区域养老产业支持政策、标准规范、数据信息等方面的衔接共享，促进更大范围内要素自由流动，鼓励养老服务企业跨区域发展。

第十二章 扶持与保障

第八十六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使用水、电、燃气、电话，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使用有线电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付费优惠；需要缴纳的供电配套工程收费、燃气配套工程收费、有线电视配套工程收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的，可以获得相应的补贴。

第八十七条营利性养老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同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在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企业运营，与交由社会服务机构运营享受同等待遇。

第八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标准和指导性目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标准和目录要求，落实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并加强绩效评价。

第八十九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

本市支持专业性的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十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加大对养老机构及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面向养老机构的责任保险、财产保险等保险产品。

第九十一条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专业，扩大养老服务专业招生规模。

鼓励职业培训机构对接养老机构培训需求，开展上岗、转岗、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

鼓励养老机构与相关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培养具有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养老服务人才。

第九十二条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接受投诉举报。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本市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督管理。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运营、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服务价格、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并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完善养老机构组织信息、养老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数据集，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九十四条对已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提供服务或者收住老年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其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服务的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九十五条民政、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管理、技术、安全等地方标准，并依照标准实施监管。

鼓励社会团体、养老机构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

市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

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和日常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其享受相关奖励、补贴政策的依据。

第九十七条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补助的养老机构的财务状况、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九十八条公安、金融管理、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提示，依法予以查处。

第九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信用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备案、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级评定结果等信息，并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信用分级制度，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开展服务活动的，由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三）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及时将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六）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取消有关扶持、优惠措施；情节严重的，追回已经减免的费用和发放的补助、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经整改消除前款所列行为的，可以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开展服务活动的，由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 （二）在养老服务机构内建造威胁老年人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 （三）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五）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工作，或者未及时将患有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护理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 （六）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服务的；
- （七）未按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有关部门可以中止、取消有关扶持、优惠措施；情节严重的，追回已经减免的费用和发放的补助、补贴。养老服务机构经整改消除前款所列行为的，可以重新申请相关扶持、优惠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组织、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可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由实施备案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规划资源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禁止行为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标准规划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年度用地计划的；
- （二）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
-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扶持、优惠政策的；
- （五）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处理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本条例自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2014年2月25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的《上海市养老机构条例》同时废止。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7272>

（来源：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黑疫指办发〔2021〕5号

各市（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工作组，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期，省内部分地区出现零星散发确诊病例，个别地区升级为中风险地区，全省疫情防控压力凸显。加之春节临近，探亲旅游等人员流动活跃，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增多，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持续增长，客观上加大了疫情传播风险，养老机构及老年人群的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继续做好老年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2019年底，全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达到796万，占总人口的21.2%，65周岁以上老年人人口达到515.8万人，占总人口的13.75%。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137.8万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超过99.4万人。进入呼吸道疾病高发的冬春季节，老年人免疫功能弱，且兼具多病共存、多重用药的特点，是传染病的易感人群和高危易发人群，本次疫情的危重症人群中老年人居多。各地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层层传导压力，巩固疫情防控来之不易的成果，从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继续做好老年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分类指导，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做好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一要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属地、部门、个人和单位“四方责任”。养老机构要按照《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零星散发区域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二版）》三项国家要求，医养结合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要求，加强健康监测，完善健康档案，做好日常体温监测，加强罹患慢性疾病老年人管理，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做好入住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春节期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调整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保持战时状态，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负责人要坚持24小时在岗。严格执行人员进出测温、扫码、消毒等防控措施，组织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有序运行。春节期间鼓励老年人家属采取视频连线等方式线上探视，做好老年人心理慰藉和情绪疏导。

二要提前做好春节期间工作人员调配。依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养老机构服务需求，春节期间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不离职、不返乡；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实行严格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实行14天轮换制。养老机构要书面告知工作人员不接触《防控指南》中明确禁止进入养老机构的人员，不接触30天内有境外旅行史的人员，不串门、不聚集、不聚餐，不去人员密集场所，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以及返院时的隔离和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工作人员应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指定的集中隔离点隔离14天，再返院单间居住隔离7天经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复工。各类养老机构要严格控制本地通勤员工人数，中高风险地区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在养老机构内居住，并尽量安排分散居住在不同房间。对春节期间留院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节假日加班工资的规定，足额及时发放加班费及岗位补贴。

三要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各类物资管控消毒。养老机构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进入养老机构的各类物资采取无接触方式配送，老年人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者订购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消毒外包装（75%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后负责转交老年人。养老机构食品等生活物资要从正规渠道采购，并查看检验检疫报告，同时入院前做好外包装消毒。养老机构非必要不采购进口物资，如确需采购，要严格做好消毒，并登记原产地等信息，以便溯源追查。负责接收外来物品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和事后消毒，不进入老年人生活区。肉类、水产等冷冻食品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四要有效防范医养结合机构交叉感染风险。全省现有各类医养结合机构133家，其中开展对外医疗服务的有40家，存在交叉感染风险隐患。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要完善门诊急诊预检分诊管理制度，要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负责对外诊断、救治、排查工作的医务人员不得对养老区域内的老年人开展服务，负责养老区域内的医务人员要专班，不得参与对外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包括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对有需要的养老机构上门进行核酸检测，减少与外界接触风险。入住老年人出现慢性病急性加重或突发急病需外出就医，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相关规定。

(二) 指导居家社区老年人做好疫情防控

一要强化教育引导。各地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要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积极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老年人易于接受的方式，结合季节特点及老年人多种慢病共存的现状，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指导老年人及其家人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及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老年人信息，关注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管理。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的作用，重点做好留守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要减少人员聚集。居家生活的老年人，春节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果确需外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引导老年人科学佩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等封闭场所，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减少家庭私人聚会、聚餐，提倡使用公筷，老年人尽量采用分餐制。

三要加强通风消毒。老年人居室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定期消毒，接收境外快递、信函等要进行消毒处理，并注意洗手。认真做好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为老服务场所的消毒及空气净化。

四要有效引导就医。老年人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家人要及时协助老年人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发热老年患者要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医疗机构要落实《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就医服务流程，建立就医绿色通道。

三、落实督导检查制度，严守老年人疫情防控防线

各地人民政府要指导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坚决落实属地化管控责任，加强对养老机构 and 老年人群体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联防联控，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地区实际，做好防控指导工作。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养老机构疫情封闭管理工作的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和防控指导。

各地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在春节前，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养老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应急值守、预检分诊、院内感染、出入管理、卫生消毒、宣传教育等各项制度和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各地要在2月8日前，将联合检查情况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7273>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助老”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琼老龄办发〔2021〕1号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有关涉老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和《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20〕3号）精神，省老龄办制定了《海南省“智慧助老”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智慧助老”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和《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智慧助老”行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办发〔2020〕3号）精神，切实维护老年人在信息时代下的合法权益，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推动充分兼顾老年人需要的智慧社会建设，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要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动员社会各界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促进推进适老化改造和升级，引导和帮助老年人充分融入数字化生活，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二) 工作目标。到2021年1月底前，抓紧出台实施一批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最迫切问题的有效措施，切实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到2021年底，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到2022年底，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更加高效协同，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 改善老年人办事体验。

1. 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咨询、指引等便利服务。到2021年1月底前，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就应确保设置必要的政务线下办理渠道，便利老年人办理涉及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与日常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优化办事流程，推广“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2. 推动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便于老年人就近办事。到2021年底前，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应推动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户籍办理、法律援助等高频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便于老年人就近办、一次办。鼓励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高频事项上门办理服务，不得强制要求其必须到政务服务场所使用智能设备办理业务。

3. 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到2021年3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到2021年底前，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等方式，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领取等涉及老年人高频使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系统自动办理，便利老年人办理。

(二) 推进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赋能。

1. 便利老年人日常出行。保持巡游出租车扬招服务，对电召服务要提高电话接单率。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升级约车软件，增设“一键叫车”功能，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客运等公共交通在推行移动支付、电子客票、扫码乘车的同时，保留使用现金、纸质票、凭证、证件等乘车方式，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进一步优化公共交通站点等窗口服务，方便老年人现场购票、打印票证等。

2. 推动智能产品适老化改造。推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适老化改造，使其具备大屏幕、大字体、大音量、大电池容量、操作简单等更多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特点。推动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购物平台等优化用户注册、银行卡绑定和支付流程，打造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适老手机银行APP，提升手机银行产品的易用性和安全性，便利老年人进行网上购物、订餐、家政、生活缴费等日常消费。

3. 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使其更便于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亲友代付”功能，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

(三) 加强和完善老年健康管理。

1. 进一步完善“健康码”管理。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机场、铁路车站、长途客运站和出入境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用查验“健康码”。推进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互通互认，实现全省“一码通行”。各地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不使用、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体，可采取读取身份证、出示健康纸质证明、出示“通信行程卡”、亲友代办或一人绑定多人健康码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进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在入口处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设立“无健康码通道”，配备人员帮助查询健康码、协助手工填写完成流行病学史调查，缩短等候时间。为老年人等群体做好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提供更加细致适宜的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健康码”互通互认，群众凭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康码”无异常信息或各地“健康码”绿码均可进入各地服务大厅，无需申领和出示到访地的“健康码”，防止“码上加码”。推进“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老年卡、市民卡等互相关联，逐步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

2. 优化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医疗机构、相关企业要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琼卫老健函〔2021〕1号）相关要求，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畅通家人、亲友、家庭医生等代老年人预约挂号的渠道，解决老年人挂号难问题。医疗机构应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保留挂号、缴费、打印检验检查报告等人工服务窗口，配备导医、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码查验、就医指导、获取检验检查报告等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不会使用健康码、自助服务等问题，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

3. 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各地要搭建社区、家庭健康服务平台，由家庭医生、家人和有关市场主体等共同帮助老年人获得健康监测、检验检查结果、上门巡诊、咨询指导、药品配送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

(四) 大力开展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将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兴趣小组、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推动各类教育机构针对老年人研发全媒体课程体系，通过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社区服务人员、专家等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

(五) 动员各方力量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培育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便民、文化旅游、社保、民政、电信、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交通引导、就医咨询、金融服务、旅游指引等服务。

(六) 强化智能技术运用及防诈骗知识宣传。以“敬老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宣传推广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指南。鼓励各地依托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开展老年群体数字化生活场所体验，设立老年人智能产品体验馆、体验区。通过科普讲座、大众传媒等形式，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广泛宣传老年人防网络诈骗指导手册，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加大对网络诈骗、电子通讯诈骗案件的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

(七) 大力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各市县委要充分调动慈善组织，发起为贫困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的倡议，组织开展爱心募捐活动。搭建慈善募捐平台，广泛动员爱心企业、社会人士以及通讯公司等开展慈善公益活动，为城乡贫困老年人捐赠智能产品，减免通讯服务资费，帮助贫困老年人解决无智能产品可用和服务费用昂贵的问题。

三、工作安排

- 行动启动阶段（2021年1月）。开展专项调研，印发行动工作方案，在全省启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 深入推进阶段（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各市县、各部门围绕行动目标，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深入开展便利出行、改善就医体验、智能技术教育等主题活动。省老办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督导，推动“智慧助老”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 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对“智慧助老”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将各地行动中形成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推广，作为典型上报全国老龄办和省政府。

四、保障措施

- 建立工作机制。各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要点，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抓好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将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作为创建全省“敬老文明号”重要考评指标，纳入老年宜居环境、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等建设中统筹推进，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 开展问题排查。各市县、各部门要尽快对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开展个案排查，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同时，要尽快梳理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45号）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并于2021年1月25日前报省老办。
- 加强宣传倡导。将促进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作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重点，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将“智慧助老”行动纳入每年“敬老月”主题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创新宣传方式，倡导全社会关注参与“智慧助老”行动，对各地“智慧助老”行动的有益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尊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 加强跟踪问效。各市县、各部门要建立“智慧助老”工作评价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并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地、本部门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坚决防止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恶性事件发生。省老办将加强舆情监测，对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进行通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7274>

（来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

琼卫老健函〔2021〕1号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卫生健康委，省人民医院，海医第一、二附属医院，委直属各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就医等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老年人日常就医需求，切实为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提供更周全、更贴心、更直接的便利服务，现将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供多渠道挂号、预约服务

各医疗机构要完善电话、网络、现场预约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优化诊疗流程，保留人工服务窗口，贯通诊前、诊中、诊后各环节，助力老年人便捷挂号。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在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的基础上，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设置挂号、缴费、检验报告打印等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就医指导服务。2021年1月15日前，所有医疗机构要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

二、建立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在入院入口增设老年人“无健康码”绿色通道，配备工作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帮助老年人进行健康码查询操作；协助没有手机和确实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通过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完成流行病学史调查，缩短老年人在诊区外等候时间。

三、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

各医疗机构要针对老年人使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中遇到的困难，优化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界面设计和服务功能，充分考虑老年人使用习惯，简化网上办理就医服务流程，为老年人提供语音引导、人工咨询等功能。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与医疗机构自助挂号、取号叫号、缴费、检验报告、取药等智能终端设备的信息联通，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老年人日常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规范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高血压、糖尿病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按照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要求，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整合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资源，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健康管理等服务。

五、加强督促落实

一是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预约挂号等方面的困难，改善老年人的就医流程，提高老年人的就医满意度。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具体措施。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各市县卫生健康委要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切实落实做好老年人预约挂号工作，畅通服务投诉渠道。对各医疗机构典型案例和有益做法及时进行宣传交流，营造尊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三是各市县卫生健康委、省直各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职责分工，梳理落实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等方面存在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个案排查，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无法及时解决的，要及时上报。

请各市县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28日前将本辖区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联系人及电话：闫建平，65371215；

电子邮箱：147892746@qq.com。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7275>

（来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

琼卫老健函〔2020〕40号

各市、县、自治县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卫生健康委，省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省肿瘤医院，委直属各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19〕61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办〔2020〕457号）要求，促进我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医疗服务，决定在全省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建立健全相应制度措施，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提供老年友善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就医过程中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美德，推动建设老年友好社会。全面完成《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琼卫〔2020〕26号）提出的“到2022年，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目标。

二、友善医疗机构创建范围

2021-2022年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范围包括全省各级综合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与。三年内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差错、未独立设置老年医学科的医疗机构不得申报。

三、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内容

（一）老年友善文化。

包括文化建设、友善氛围、健康宣教、社会工作与志愿者服务4个方面11项指标。

（二）老年友善管理。

包括保障机制、管理与培训、分级诊疗3个方面12项指标。

（三）老年友善服务。

1.大型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包括老年医学科或内科门诊设置、就医服务、老年综合评估和风险防范、老年综合征管理、老年专科服务5个方面25项指标。

2.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包括基本医疗服务、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专科服务3个方面13项指标。

（四）老年友善环境。

包括交通与标识、建筑环境、设施与家具3个方面29项指标。

四、创建标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标准（试行）》（附件1），按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四方面建设内容采取百分制，其中，老年友善文化15分、老年友善管理15分、老年友善服务40分、老年友善环境30分。

申报医疗机构评价总分≥80分，且老年友善文化、老年友善管理、老年友善服务、老年友善环境四个单项评价得分不低于本项满分值80%的，可获评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五、创建程序

（一）医疗机构自评。

各医疗机构对照《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标准（试行）》（附件1）进行准备，对存在不足进行整改并自评。自评合格的机构，填写《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附件2），于当年6月底前向辖区市（县）卫生健康委申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省直医疗机构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

（二）市县初审。

各市、县卫生健康委受理辖区医疗机构申报后，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医疗机构，在其《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市县卫生健康委公章，于8月底前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

（三）省级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初审合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确定为“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向社会公布，同时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作为省级和国家级敬老文明号单位进行推荐。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保证质量。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纳入卫生健康系统重点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建立督导评价机制并做好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及时组织检查评估，确保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建立机制，加强管理。

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及老年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改善老年患者的就医流程，改善老年患者就医环境，提升老年患者看病就医满意度。各县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获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单位进行持续督导，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资格。

（三）加强宣传，形成氛围。

各县市卫生健康委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按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步骤和要求推进工作，不断巩固成效，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推广“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型，切实发挥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示范效应。

联系人及电话：闫建平，65371215；

邮箱：147892746@qq.com。

附件：1.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标准（试行）

2.海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申报表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7276>

养老研究

老龄化社会即将到来，如何养老您准备好了吗？

老龄化社会即将到来，您准备好怎样养老了吗？养老问题是中老年朋友十分关注的问题，它关系到中老年朋友的后半生的幸福，也自然地关系到中老年朋友的孩子们的幸福。但是，老龄化社会的养老问题，是有史以来我们第一次遇到的困难，如何养老才能让我们可以安度余生，我们没有现成的答案。为了帮助中老年朋友准备好自己的养老问题，笔者将分享身边高校老师的养老生活实况，希望通过您自己的了解、分析和判断，为您养老的准备提供一个具体考量的参照物。

今天分享的是某高校医学院口腔系的老教授夫妻的晚年养老生活以及引发的思考。

王教授是医科大学口腔系的老教授，师母是医科大学的后勤人员。王教授因为得了胃癌，临近退休的时候就去世了。当时大儿子在一家企业工作，二儿子就顶替父亲进了高校附属医院行政部门工作了。后来成了医院的重要部门的主管领导。除了两个儿子外，老教授夫妻还有一个女儿。在外人看来，老教授夫妻真是儿女双全，应该是幸福满满呀。

然而，老教授的女儿自幼有病，一直没有工作。因此，老教授为她女儿找了一个农村的小伙子作为对象，并为未来的女婿解决了城市户口，工作问题，还给了婚房。而且，担心女儿老年后的生活无靠，为女儿交了养老保险。然而，人算不如天算，老教授的女儿未到50岁就去世了，保险都没有领到。老教授的女儿因病未能生育，女婿老来无靠，因此师母不仅没有要回女儿的房产，而且还将女婿的再婚对象认作干女儿，继续帮衬女婿一家。

除了女儿，老教授走了之后，师母还有两个儿子可以依靠。尤其是二儿子，接替父亲在医院工作，又是领导。二儿子的女儿也在医院做护士工作。师母一旦有个头疼脑热，孙女上家里给师母打针送药。如今，孙女也结婚给师母添了个曾孙子，师母别提多高兴了。师母不知道怎么想的，可能估计自己怎么也得靠医院的儿子和孙女走完人生，竟把自己名下唯一的房产也过户给了二儿子。

但是，不幸的事情接二连三地纷至沓来。2019年年末，做贸易的大儿子公司破产，欠了很多债。不久之后，年纪轻轻的二儿子居然得了癌症。考虑到母亲已经是87岁高龄了，大儿子就没有告诉自己破产背债的事情，二儿子也没有告诉自己得了癌症不久于人世的事情。到了2020年初，师母开始不能生活自理了，但是她不想去养老院，大儿子只好自己给母亲养老。

这样，赡养父母的责任就落到了长子夫妻身上。师母的大儿媳在大学做行政工作，副教授职称，所以要干到60岁退休的话，需要再干两年半。还有一个，现在师母的大儿媳因为丈夫的债务也不得不继续工作到60岁了啊。家里需要钱还债呀，现在师母大儿子的债就是用大儿媳的公务员身份借钱还债务利息呢！大儿媳身体本来有病，生意破产对她打击巨大，整个人都垮了，人瘦得风都能给吹跑的样子。没有办法，大儿媳勉强做好一日三餐后勉强去上班，大儿子放弃继续找工作还债，拿着做好的饭菜去师母家晚上住在那里照顾师母，白天再回自己家里，和妻子见上一面，再带上妻子做好的一天的饭菜到母亲那儿去。

师母不知道这种情况，被大儿子夫妻两个照顾得很好。大儿子为了照顾母亲，也不能出去工作，已经到了婚龄还未能结婚的孙子的工资勉强能够维持他本人的生活。一家人是强颜欢笑，表面上还是幸福融融，但是不知道能撑到什么时候。大儿媳指望退休后拿出公积金和住宅减轻一些债务。大儿子生意没有破产，还是可以给老人颐养天年的，如今虽然是给颐养天年，但是债务缠身，不知道未来会怎样。

二儿媳因为自己丈夫拿到了师母的房产，却又不能给师母养老，所以希望师母去养老院。但是，师母不愿意去。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儿子觉得不应该让母亲去养老院，应该尊重母亲的意见。但是自己的妻子还在上班，而且因为债务问题，负担特别重。所以没有好意思把母亲接到家里来住。还有一个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母亲一共两个房，一个给了女儿，一个给了二儿子，自己这个大儿子作为长子，还生有长孙，且背着巨额债务，居然什么都没有得到的情况下，要把老人接到自己家养老的话，也是觉得十分愧对自己的妻子。就这样，大儿子夫妻两口子心照不宣地赡养着一个老人。

师母的长媳在我所在的学院工作，有时也会唠起这件事儿，她说很对不起自己的婆婆，但是自己没有信心把婆婆接过来照顾好。因为毕竟是行政工作，要坐班的。还有自己神经比较敏感，加上背了债，晚上睡不着觉，如果老人在家的话总是要起夜的，起夜了一两次，估计她就整晚都睡不着了，那白天就可能没法工作。而且自己也是58岁了，感觉好像没有办法能在晚上没有休息好的情况下做好白天的工作。

我默然了，这个我能明白，也深有体会。我现在赡养我的父亲，晚上他起夜的时候咳嗽一声，我就要马上起来，否则……反正我得必须起来，我起来以后呢，我是睡不着了，我父亲倒是睡了。但是我是白天上班的，还得给我父亲一日三餐做饭呢，还得清扫屋子啊，还得给他洗衣服啊。我虽然是老师不坐班，但是白天也是很难补觉的。我知道这个是非常非常难做的事情，所以我也劝师母的大儿媳不要接师母到家里来养老了，最起码上班的时候就别来了。退休以后看身体情况再另做打算吧。如师母的大儿媳也是很为难的呢，她担心自己的丈夫身心交瘁得重病，并说现在自己的身体情况也是过一天看一天，不敢奢望有什么今后的生活规划。我想毕竟师母的大儿媳不是没管婆婆，不能做太高要求，已经是很不错的人了，是师母的福气呀。

2021年师母已经是89岁高龄了，我真的很担心师母今后的养老问题。看到这里的您是不是也不自觉地跟着担心起来了呢？我们应该怎么做才能规避这样的风险呢？让我们现在开始就好好想想如何规划我们自己的晚年生活吧！希望我们都能有个幸福舒心的晚年生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87277>

（来源：快资讯）

养老生活的多种可能—全球化养老

近年来，为了让养老变得更经济和高效率，实现收益的最大化，养老全球化将成为未来中国老人的一种常见生活方式。

比如1英镑在英国只能买一个苹果，但在泰国可以买到一箱苹果，这时就应该把这块英镑用在泰国而非英国，发挥它的最大经济效用。同理，许多欧美老人会选择全球旅居，比如在泰国生活一段时间，然后移居澳洲，玩腻了再到西班牙住上一段等。

如同美加老人们青睐加勒比海国家，西欧老人们喜欢地中海国家，中国人应该会选择东南亚国家养老。因为距离近，文化相通，风俗习惯相似，生活方便。比如华人众多的城市马来西亚檳城，人们用普通话交流，到处都是简体汉字，中国人生活完全没有语言障碍。另外就是，当地生活物美价廉，性价比高。二十多年前，很多香港退休的老人返回广东生活，图的就是生活低成本。

养老全球化的理念其实已被中国大多数中产阶级群体接受。想要实行这个策略，最重要的就是考虑金钱、流动性和医疗水平。

金钱的重要性无需多言，而流动性这一块，西方护照远胜于中国护照。以东南亚国家为例，中国护照可以落地签泰国、马来西亚15天，停留时间再长就需要办理签证了。而澳洲护照可以免签泰国30天，马来西亚3个月。

除此之外，东南亚国家还有一系列成熟的养老签证政策。像泰国退休签，菲律宾的SRRV退休签证以及马来西亚的第二家园计划等。申请人只需在当地银行冻结符合要求的金额就可以此获得本国养老签证。从这可以看出，东南亚的养老全球化难度并不高，中国的一般中产家庭是可以负担得起的。

至于医疗，对全球化养老者来说无疑是最具挑战性的课题之一。近几年中国医疗改革使得持医保卡异地看病成为了可能，为许多在异地居住或养老的老人解决了后顾之忧。但中国的医保卡看病能扩大到全球范围吗？有些西方国家已经实现了。澳大利亚医保卡叫做政府公共医疗保险福利，不仅全国通用，还与11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医疗协议，而且每年这个名单还在加长。也就是说，如果一个澳大利亚人在这11个国家居住期间需要就诊，可直接凭澳洲版医疗卡在当地接受免费医疗服务。

养老全球化可以为养老生活提供多种可能，只要充分考虑好金钱、流动性和医疗水平这些条件，可以将这种养老方式在未来作为一种主流养老方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87278>

(来源: 快资讯)

新啃老族遭遇对手：不带娃也不用你养老，不愁吃穿与子女形同陌路

按照多数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到了老年时，子女绕膝而过，享受天伦之乐，是安详的幸福，是奔波一生的回报，但在日益多元化的今天，也有不少老人更渴望自由的老年，不受子女的束缚，成为他们的梦想。然而在现实面前，父母和孩子，各有各的无奈。

女儿为工作无助想“啃老”，母亲却给女儿无情无义的“还手”

沈雪是个宝妈，生了一个三岁的儿子。沈雪从小到大，从儿子出生到儿子上幼儿园，一直是自己亲自带娃，没有请婆婆帮忙，也没有请妈妈帮忙。

看着儿子长大了，沈雪觉得家里的开销还得靠丈夫独自承担，还不如早点回去工作好好打拼。能不能带小孩，能不能照顾小孩，这是个问题。

沈雪的婆婆身体一直不好，又要照顾老公的兄弟的孩子，完全无法指望，沈雪只好求助于妈妈，希望妈妈能帮忙“打卡带娃”。

沈雪没有想到，母亲没有接受这个任务，她说：“我把你抚养长大，帮你成为一个家庭主妇，已经尽了做母亲的责任，现在老了，只想趁腿还灵便，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难道你把外孙给我，就等于把我拴在家里？还有，你怕你婆婆累，难道我和你爸爸每天都要大老远跑到你家，你就不怕我们两个累出病来？难道你们不明明在啃老吗？”

沈雪说：“妈，我现在不是没有办法吗？你帮我接孩子，将来我就养你！”

妈妈说：“不用了，我和你爸有养老金，有医疗保险，肯定也用不上你的钱，将来你也不用给我养老，管好你自己的小家吧！”沈雪呆呆地看着妈妈：“那我上班了，孩子呢？”

妈妈更加冷淡地说：“你自己愿意生孩子，生了就得养。老头子，帮你带孩子是情分，帮不了你也是本分。”

沈雪的心被母亲戳得生痛，从此再也没有走进母亲的家门，也很少联系，全心全意地做一个全职妈妈，再也不想出去工作。

沈雪的母亲，父亲确实经常到乡下旅游，不愁吃穿，过得让旁人羡慕，但母女之间的隔阂日益加深，形同虚设，不知是否真像她们看上去那么幸福。

「新啃老族」也有无奈之处，「被啃」的老人也有无奈之处

新啃老族：

年轻的父母压力太大，顶着「4+2+1」的家庭模式，不得不将部分压力转移给老人。」小孩进了幼儿园，小学，放学的时间和父母上班的时间不一致，下班的时间不一致，只能让老人帮忙接送，毕竟没有哪个单位愿意雇佣每天迟到早退的员工，即使不加班也是好的，赶上996，所有的精力和时间都要放在工作上，哪有时间管小孩？

但是放弃事业，对于年轻的父母来说又太残酷了，而且也不现实，养育孩子的成本逐渐上升，宝爸单打独斗养不起一家人，宝妈作为女性，也不甘心成为成天围着家人转的“黄脸婆”，于是家里的老人就成了她们唯一的依靠。

“老啃”老人也有苦衷：

老人为子女操劳了大半辈子，好不容易孩子都安稳了，有了事业，有了家庭，总算到了享福的年龄，确实也没有继续帮忙带娃的义务。

没有儿女的劳累，没有第三代的羁绊，能够自由地生活，能够实现自己年轻时没有机会实现的梦想，真是让人心旷神怡，有这样一种想法也无可厚非，谁不希望晚年平静而清静呢？

在家庭生活中，沟通的桥梁是和睦的关键

年轻的父母也不愿啃老，这点要和老人说清楚，说明白了，如果老人愿意帮忙，心存感激，定期给老人一些经济补助，让老人心里有一点安慰，这是应该的。但是不能把养老当作“回报”，更不能“不帮娃就不给养老”来威胁老人，这样会让老人感到尴尬和心寒。

老人家还应尽量体谅年轻人的苦衷，可以不带他带娃，但是不要出口伤人，不能仗着自己是老人家就压人，还会让儿女们寒心。

总而言之，在家庭生活中，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多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许多矛盾都可以大大咧咧小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71&aid=87281>

(来源: 快资讯)

72岁老人自述：抱团养老终散伙，其实没有想象中那么好

导语：说起抱团养老，很多老人很向往。老了不想麻烦儿女，也不指望儿女，指望着一群朋友，相约一起抱团养老。

很多老人是付出过行动去尝试抱团养老的。那么最终抱团养老真的很好吗？

刘先生今年72岁，他已经参与抱团养老5年了，听听刘先生的感受。

1

刘先生今年已经72岁，他和8个朋友一起相约抱团养老，5年来，刚开始准备抱团养老时，大家是一片叫好。

这8个朋友4男4女，有些人认为抱团养老，不用面对婆媳矛盾，不用把全部期望放在儿女身上，这是一种好方法。

9个人就在山清水秀的地方，租了一个大房子，大家一起住，搬进去的第一天，大家说好互帮互助，还举行了入住仪式。

2

可是住进来后发现，其实9个人住在一起，也是一个大家庭，有家庭的地方就有矛盾，大家的生活习惯很难共融。

如果在家里，老人的生活习惯和儿女不同，儿女还会选择忍耐，毕竟是亲生父母。

但是在外抱团养老，嘴上说要互相包容，实际上心里还是会有气，对于一起抱团养老的朋友，其实大家的包容心没有那么强，根本就不如家人。

3

刚开始一起住，大家都说以后要积极做卫生，积极做家务，但其实在一起住的时间越长，大家就越变越懒了。

有些人就懒得做卫生，懒得做家务，为了谁做家务谁做卫生，经常像小孩子一样吵架，这种事情经常发生。

其实老年人也有他们自己的脾气，抱团养老就是一群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住在一起，大家都有自己的性格，身在这个集体中，总为了别人来勉强自己，其实并没有多幸福。

4

常常有很多女人对抱团养老怀着很高的期待，但其抱团养老是终究要散伙的，无论感情好不好，相处得融不融洽，最终还是要散伙的，因为当抱团的团员年纪越来越大，他们最终能依靠的还是家人。

有些女人60岁可以抱团，70岁可以抱团，80岁还能抱团吗？答案是不能，这就是抱团式养老最终要散伙的最根本原因。

因为当一个老人年纪越来越大，根本就没有任何一个团体能对他负起责任，除了他的亲生儿女，所以到了关键的年龄，其实还是血缘关系最重要。

结束语：

抱团式养老，更像是老年人一起组织的旅游散心的活动，老年人欢聚一堂，互相帮忙一段时间，也许会留下美好的回忆，但绝对不是长久之计。

因为老年人年纪越来越大之后，其实还是待在家里养老最好。老年人到了那时候，最能依靠的是自己的儿女。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71&aid=87282>

(来源: 快资讯)

梁春晓：新型养老服务形态涌现突破现有养老服务框架

2021年1月4日下午，老龄社会30人论坛专题研讨会（31）在北京成功举办，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中心主任、老龄社会30人论坛成员、苇草智酷联合创始人梁春晓在本次研讨会上进行了精彩发言。

如何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是对于老龄化、老龄社会和养老服务都十分重要且无法回避的问题。朱会长的报告基于多年来数以百计的案例调研和深入研究，有政策，有概念，有思考，也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首先，居家、社区与机构这三种类型的养老服务之间的关系非常重要，在过去不同历史阶段，各自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不一样，比如养老机构的地位，有时是支撑，有时则是补充。

其次是三者如何协调或融合。目前看来，很难简单沿用居家、社区与机构的框架来定义、区分和框定现有的养老服务，比如近年来大量涌现的养老社区，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形成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一体化模式。在许多养老社区，老年人以居家状态生活，同时又能享受到充分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因此，不断涌现的诸如此类的新型养老服务形态，正在超出或突破原有的三分法框架。

第三，对“9073”或“9064”格局要重新思考。比如“9073”是指90%的60岁以上老年人采用居家养老方式，但事实上绝大部分老年人并没有太多养老服务的需求，愿意为其支付的养老服务更少，真正有刚性养老服务需求的是失能半失能老人。

目前60岁以上老年人约2.4亿，其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4000万，差不多八成健康、活力老年人被笼统地划分为养老服务对象，吸引和享受了许多社会公共资源的投放，这既不必要，也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资源，导致真正需要社会公共资源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资源不足。因此，如何调整和优化公共政策，更加有效地投放和配置用于养老服务的社会公共资源，非常值得探讨、研究和改进。

最后，随着人类健康条件的不断改善和预期寿命的不断延长，从退休到失能半失能的活力老龄化期、健康老龄化期越来越长，普遍拥有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第三人生”。对于处在“第三人生”的活力和健康老年人，更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延续、激活和释放，积极创造人生和社会价值，而不是被动、消极养老，单纯消耗，这同样涉及对延续多年的“9073”或“9064”格局的重新思考和改进。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87283>

(来源：快资讯)

医养结合完善养老服务

不久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提出实施为期三年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要求将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范畴，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创造美满幸福的老年生活，不仅是家庭的责任，也离不开高质量医养结合服务的供给。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0年10月，国家卫健委等三部门发布《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对医养结合机构的定位、服务内容、设置、管理要求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不断地支持和规范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19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达到2.54亿，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从医学角度看，一个人进入老年阶段之后，生理机能会逐渐老化，身体各系统呈现退行性病变。据统计，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的余寿中有2/3时间处于带病生存状态，老年人两周患病率是总人群的2.9倍。总体来看，老年人群对卫生健康服务的需求高，资源消耗大。因此，养老服务不仅仅只是“养”，还包括“医”，涵盖保健诊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心理精神支持等各方面。着力解决影响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有助于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规范、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一方面，应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目前，很多养老机构虽然有养老护理员，但受过专业培训的不多，养老护理工作的社会认同度不高，收入待遇也不高。在养老机构工作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科研教育等方面并不能与在公立医疗机构工作的医护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对此，《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提出，加强医养结合机构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员等人员队伍能力建设。目前，全国很多地方都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这不仅可以纾解老龄人口中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不足的问题，也有利于医养结合机构工作人员获得稳定的收入，推动医养结合往更加职业化的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目前，诸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团队，如果要到邻近的养老机构上门随访，会受到医疗执业法规的限制，难以开展医疗处置。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必须健全支持政策，促进现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一些有条件的地区不妨探索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医养结合机构的老年人服务。从医疗服务体系看，不妨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服务体系。

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让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医，需要机构、家庭、社会等有关方面更加重视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下大力气来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的环境。惟其如此，方不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美好之托，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享晚年。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471&aid=87284>

(来源：快资讯)

浅谈小微型养老机构的现实分析对适老化设计指导意义

一、背景简述

虽然大背景我们经常谈，但今天为什么要单独讲这块呢？因为现在大家一谈养老机构设计，肯定90%都在说日本怎么做，5%说台湾怎么做，还有5%说北欧怎么做……但是中国不能把这些经验很好地复制过来，或者说跟中国现实情况能很好的匹配，都是现实的问题。

我的观点，做养老事业还是需要基于中国大的背景。中国是一个社会剧变的国家，改革开放30多年，发生的变化对所有人都有非常大的影响。养老事业回溯的年代比改革开放还要长，因为老人的生命、人生的体验经历了中国最剧变的时代，从清朝结束以后，一直到现在——如果是一位90岁的老人，那他经历的事情太多了。

第一个背景就是世代差异变化大。如果对现在的老人进行年龄划分，80岁、70岁、60岁，他们的人生经历是非常有差异的。比如80岁的老人是1935-1945年出生的，经历了国民政府、解放、反右、文革……这些老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和70岁老人的差别很大，70岁主要都是解放以后出生的，60岁主要的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都是在文革阶段，他们对很多事情的看法都有很大的差异，包括生活习惯。这都导致在中国做养老机构是很难。

如果在日本做养老机构，社会已经平稳很长时间了，老人之间的个体差异会少很多，包括欧洲也是类似情况。在国内，有的养老机构设一个教堂，如果在日本，基督教是主要的，但是中国的主要宗教是什么呢？特别难说清楚。香港也一样，香港第一大教是基督教，第二大教是道教，之后才是佛教，还有很多信妈祖的，有拜土地的，非常多样。

还有一个情况就是变得快。比如现在90岁的老人和80岁老人对一个事情的判断差别特别大，现在80岁的老人跟70岁的老人差别也特别大，所以在这个时代唯有变化是不变的。

第二个背景就是未富先老。上海的老龄化非常严重，比北京严重得多。但是他们的收入怎么样呢？类似北京、上海这样的大城市支付能力还可以，最大的问题其实是农村的，很多空心村都是子女出去打工，有的打工二十年，二十多岁出去以后，他们的父母一代在农村就完全没人照顾。这些人以后随着城市化可能会成为我们的潜在客户，比如他的子女富裕了，但是他的消费能力依然有限。这跟目前的目标客户——城市居民，非常不同。如果各位院长以后再去看养老机构，那么就必须要预测未来的消费群体。可能比较多的是子女在外面，他本身在农村，子女有一定的收入，把父母接过来，这部分老人的文化、认知程度、对事物的判断，跟现在的客户有很大的差距。

所以，现实是，我们会面对非常多低层次的消费者，他们支付能力很一般，但是养老需求非常迫切。

未来机构设置会有更多的种类，面向特别高收入的、比较高收入的、中低收入的、政府托底的。很有可能爆发性的增长是面向中低收入的，因为这部分人在整个人口结构中占比最大，包括城市化特征导致的很多老人有养老需求。

而现在机构往往定位在比较高端。养老机构毕竟是一个生意，大家可能认为高端赚钱，而并未意识到低端怎么赚钱。究竟用什么样的成本能够照顾到更多的老人，同时能让机构运营起来。养老机构的配置不是一刀切的，比如月费8000的和月费4000的肯定不一样。

例如万科在北京的慧慧坊，只收3999元，价格非常有竞争力。万科的逻辑是不去做高端的豪宅，还是面向大众化的消费群体。这恰恰是我们要思考的，不是东西配得越多越好，而是要定位好潜在客户群体，锚定他们的支付能力，然后在设施、人员投入和盈利之间平衡。

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城镇化，它带来了包括文化多样性在内的各种问题。举个例子，上海的老人，很多根本不是上海人，只是住在上海的养老院里，因为他们子女都是高级白领、成功人士，把父母从各个地方接过来。一到吃饭的时候就非常明显，有的人喜欢吃上海本帮菜，有的人喜欢吃其他口味，都是岁数大了才接到上海没多久的，还是习惯家乡的口味。

所以中国养老机构面临的很多问题，恐怕是西方国家很少遇到的，因为中国城市的剧变、国家的剧变，在全世界没有先例。日本和北欧是持续发展的国家，只有中国是迅速地把西方国家一百多年甚至二百多年的发展历程压缩到三五十年历程当中，很多事情会在最近这段时间集中体现出来。所以，重点是结合中国的现实。

二、小微型养老机构的综合现实

首先，小微机构以改造为主，新建的几乎没有。1000平米下下的新建项目，住宅的开发商不屑做，其他土地性质的去做1000平米的项目，还要走各种审批手续很麻烦，所以基本是改造。

第二，跟社区经常会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因为不是新建项目，小区在卖房的时候，多数情况规划的都不是养老机构，比如原来是小区会所今天改造成了一个养老院其实是有问题的。第一是权属的问题，以前的小区会所属于整个小区业主，虽然现在有些经营收益可以补贴物业，但是小区居民可能不愿意。这里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南京的小区，在对面建一个养老公寓，很多业主就反对。上海也一样，把老人院说成成人院，非常反对在小区里面做养老机构。

第三，部品体系不完善。今天介绍的一些用品，特别适老，尺寸非常精细化，可惜这都是日本的，国内也可以买到进口的，但是特别贵。但是如果找国内的配套商，你会发现没有这么精细化、专业适老化的产品。所以我们的部品体系非常不完备。当具体选很多部品的时候，明知道它不够好，但是没有办法。

第四，法规体系有很多问题。很多规范都是慢慢建立起来的，有些规范不怎么合理，不完善，整个法规体系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建立。举个例子，法规体系中会列各个房间的面积表，比如规范里说每个老人合计30平米——但是在真正做设计的时候，发现实际只有18平米，离30平米差太远了，也就是说做这个设计是不合法的，因为这是法律规定的数值，但是这个黑锅谁背呢？如果真正做到30平米，运营可能就亏钱了。如果做到18平米，运营赚钱了，老人也没有投诉，但是从法律上来说有问题。实际上这就是法规体系不完备的表现，不然不会出现这么大的差异。

那么面临上述现实的时候，适老化设计应该相应做哪些调整和妥协呢？下次用一些案例来给大家说明。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87285>

(来源：快资讯)

养老产业

老年玩具需求供给，如何让老人老有所玩、老有所乐

小时候有毛绒玩偶、遥控汽车，青春期有手办、航模，成年后有拼装模型、减压玩具……人生的每个阶段，都离不开各式各样玩具的陪伴，借以愉悦精神、增益智力、放松心情。

“长乐无极老复丁。”今天，当急速运转的中国社会与老龄化迎头相撞，当1.8亿65岁及以上老人会聚为我们身边的“银发浪潮”，怎样让辛劳一生的老人们得到放松与抚慰？我们可以为老人提供什么，让他们能老有所乐？近期，一些老年玩具店进入大众视野，光明智库派出记者现场观察、多方走访，把玩具店主、设计者、老年“玩友”、专家学者的声音聚拢于此。期待这些声音激发的思考，转化为向老人奉上的一份贴心礼物，让晚境美好，人间情暖。

【记者探访】

在这里重拾儿时乐趣

寒冬的周末，记者来到位于通州区杨庄路的“老有所玩”老年玩具店。推开门，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宽阔敞亮的空间，占地足有200多平方米。偌大的店铺被分为陈列区、运动健身区、益智玩具区，丰富多样的大小玩具遍布其中，让整个空间格外温馨。

店铺中老人的身影并不多。店主宋德龙告诉记者，前段时间，老人们来得挺多，一天能有好几十人。这几天天气寒冷，加之受疫情影响，老人们很少出门。

72岁的刘先生笑声爽朗，是这里的老顾客。平时除了带孙子，他就爱打乒乓球。“自从发现了这家店，就惦记上了，常过来看看。投壶、空竹、小人书，好多好玩的，还没玩遍呢。”他的孙子兜兜今天第一次来，很多玩具从没见过，正满眼新奇地蹲在地上把玩空竹、铁环，时不时摸摸“华容道”，解解九连环，还拉着爷爷兴冲冲地玩起了投壶。

“噔”一声，宋德龙用一台小爆米花机做出了喷香的爆米花。84岁的房奶奶一直围着：“这个机器用着挺方便，还能自己做零嘴儿。想当年，那可都是大机器，铁家伙，现在很少见了。”房奶奶念叨着，买了一件带回家。她住在店铺附近，家里人少，平时发愁不知怎么打发时间。“来这儿不但能玩玩具，还能和其他老人聊天。这儿的玩具对我们口味，那些电子设备，老年人看不太懂。”

几位中年人也在店里转悠。他们有的想给家里老人买点小儿玩意，有的带孩子来“怀旧”。“现在的孩子没见过这些，想让她也体验下我们小时候的乐趣。”一位女士带着7岁的女儿，对记者说。她还和店主探讨：“只卖玩具能挣钱吗？我看，来玩的老人比买的多。”

这也是许多人来“老有所玩”后产生的疑问：让老人们免费玩玩具，还有人愿意买吗？宋德龙有自己的考虑：“开这家店不仅是卖玩具，更是希望建成老年人的俱乐部，让大家一起玩儿、交朋友。一旦收费就感觉味道变了。”他曾多年从事与老年文化有关的行业，深深体会到老年人娱乐的缺失，所以才开了这家店。收罗400多种玩具花了他不少心血。到目前为止，虽然开业以来受到不少关注，但还没到盈利阶段。“我在投资前就做好了面对困难的准备，希望半年以后可以逐渐盈利吧。不过也有好的趋势，最近不少物业公司、养老院、企事业单位过来团购，为老人设计一些娱乐活动、用玩具解压。”宋德龙说，开业以来他最自豪和欣慰的，是让更多人注意到了老年人被忽视的“玩儿心”。

记者的小调查发现，多数老人很少有属于自己的娱乐活动，日常的精力和时间大多用来照顾晚辈，此外，就是跳跳舞、打打牌。被问起想要什么样的玩具时，很多老人表示几乎没想过，但“听了就动心”。他们告诉记者，有趣的小玩意儿当然喜欢，但不知道怎么办、买什么。

开店之前，宋德龙考察过国内外老年玩具的市场情况。他发现，欧美和日本等国家目前已有成规模的老年玩具专卖店，还有专门为老人开发玩具的企业。日本对老人的精神生活非常关注，经常在市场上推出各种老年益智类玩具和交互类玩具。美国有一系列专门针对老年人设计的玩具和户外娱乐设备。而对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老年玩具”还是比较新的概念。

“老年玩具店，咱们国内之前也零星有人经营，但能坚持下来而且盈利的少之又少。”宋德龙坦言，“总得有人来努力，努力多了，说不定就成了。”

【讲述】

老年玩具网店：利润不高，需求挺大

讲述人：淘宝某老年玩具店店主王宏

从小我就喜欢鼓捣小玩具。因为很多老年人也想玩玩具，但不知道去哪儿买，我就开了家网店，专门卖些老人们喜欢的物件。

实体店我也开了一家。店里儿童玩具销量很好，但老年玩具就很少有人买。我发现去店里的老人几乎不给自己买玩具，可能是觉得不好意思。大多是年轻人代父母、祖父母购买，就算是六七十岁的老年人，也都想着给自己的父母买玩具，虽然实体店中老年玩具销量不佳，但是网店销售渐成规模，这说明老年人的潜在需求是很大的。

卖老年玩具比卖儿童玩具费事很多。同一年龄段的儿童智力水平、动手能力大致类似，而同一岁岁的老人情况差别非常大，需求很不一样。很多做儿女的平时很少回家陪伴老人，就想给他们买玩具解闷儿。但他们对老人情况不是很清楚，我们的客服也没法有针对性地提出购买建议，这样，为老人选玩具的难度就更大。

现在，我还没发现国内有专门生产老年玩具的厂商，我都是去不同的玩具厂那里，凭着经验判断老人大概喜欢什么，然后买回来，按照“益智”“防痴呆”“锻炼灵活性”“解闷”等分类售卖。判断失误也是常事。比如进货的时候，我看到一些稀奇古怪的棋类游戏，觉得挺有意思。买回来才发现，老人们觉得太难了，货卖不出去。基本上，鲁班锁、华容道等传统物件，数独、记忆棋等大众化玩具，老人们比较熟悉，不会排斥，而且因为玩的人本身年龄层分布广，老人们不会觉得只有小孩才玩，接受程度也更高。

我们这个行业规模很小。淘宝上没有专门的“老年人玩具”分类，我们被划到了母婴类目，目标客户常常找不到我们，这让我很头疼。

经营了5年多，现在网店每月有一两千人次的购买量。这些年来，回头客多了，也有越来越多的晚辈意识到要关心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虽然卖老年玩具的利润不高，但老人们能得到喜欢的玩具，我就很开心。

让老人在娱乐活动中找回自己

讲述人：康语轩孙河老年公寓创始人金恩京

康语轩90%以上的客户都是患有阿尔茨海默症等认知障碍的老人，玩具一直被当作护理、治疗的重要工具。但我们目前除了麻将、扑克、棋类之外，其他玩具很少。因为市场上很多老年益智玩具的理念有些落后，往往把老人看作无法自理的病人，做出的产品很幼稚。在我看来，患病老人是拥有丰富人生经验的成年人，他们只是逐渐遗忘了后天习得的知识，虽然表达有困难，但不愿意被看成不谙世事的孩子。我们应该平视他们，尊重他们。

我们和高校研究团队合作，为老人们开发了一些多功能游戏和玩具。老年人视力下降，对色彩的辨别能力降低，不太敏捷，所以不适合玩需要精细动作的玩具和游戏，这些考虑都应体现在设计中。

老年公寓里最受欢迎的是我们改良过的二十一棋牌玩具。老人感受到竞争的快乐，大家可以尽力做数学计算，和同伴交流。对获胜的老人，我们会发小奖品。老人可以把奖品送给家人，也可以用奖品里的宠物食物喂宠物，很有成就感。患病老人也有赢的渴望，有与人合作、竞争的需求，能够承受比赛的压力。在玩耍过程中，他们不觉得自己是被照顾者，大家都是游戏的参与者和合作者。

我们还组织家属和老人一起开设海马记忆工房，让老人们组成团队、角色分工，进行运营管理，设计、制作手绣包、便当包，还能售卖赚钱。我发现，老人们会对这种情景式娱乐非常投入，焦虑等症状有很大改善。

我们意识到，老人的娱乐活动不单是为了保持能力，更应以创造价值为目的，所以我们尝试把玩具融入日常生活中，防止显得刻意做作。我们希望通过环境的营造，借助玩具和游戏，让老人们自在、体面地生活。

设计更多益智产品，传递心中关爱

讲述人：中国美术学院设计艺术学院讲师傅吉清

医学和心理学研究发现，老年人玩玩具不仅可以增进生活中的主动性交流，更能缓解阿尔茨海默症的发展。但是现在，我国的老年人玩具市场几乎是一片空白。不是老年人不需要玩具，而是没有真正属于他们的玩具。

怎么让老人的生活丰富多彩、充满活力？怀着这样的梦想，我带着学生开展公益课题——缓解阿尔茨海默症的辅助玩具设计。我们走进养老院，看到很多老人或多或少有着记忆衰退、机能下降的前兆，他们眼里的空洞让我们非常心痛。在护理人员帮助下，我们和老人进行了多次交流。渐渐地，老人们向我们敞开了心扉。他们希望有东西玩、有人交流，不想被社会排斥。

我们尝试着以“边玩边边看”的形式，帮助老人重建对自我思想、情感和行为的认知。研究发现，不同的玩具能产生不同的训练效果。例如，找不同、找错误等游戏能够改善观察能力，棋类益智游戏有助于锻炼右脑功能，情感治愈陪护类产品则能让老人想起触动内心的往事，勾勒出记忆中的形象。

从这些原理出发，我们设计了HealA系统。它由实体产品和网络虚拟产品组成。音乐棋盘和记忆放映机用于辅助治疗，音响托盘集合了充电、蓝牙音响和收纳功能，用声效和视觉的转换唤醒深度感知，激发老人情感交流的欲望。我发现，老人们在使用产品时，看着视频中的家人和朋友们，总是眼中绽放出神采，嘴角露出笑意。他们在感受着属于他们的“童趣”。

因为我国的老年玩具和辅助益智类产品尚不成熟，无法科学预估研发和生产成本，所以，我们的产品设计只能局限于实验室，无法量产。作为产品设计师，我由衷希望这样的课题能持续下去，带给老人们情感交流、肢体的感知、精神的触动，带去实实在在的关爱与呵护。

搭积木，搭出心里的童话世界

讲述人：北京市民齐女士

孙女3岁多时，我带着她去玩具店买积木。先买了几个方头仔，带着她一起拼。玩着玩着，我比孙女还上瘾。一有空，我就去店里转。

搭积木的魅力到底在哪儿？首先是挑战性。虽然有拼装说明书，但还是常出错，比如选错零件、放错位置等。这就需要冷静耐心，回过头一步步找原因。为了纠错，我会花好几个小时，实在没办法就端着半成品到店请教店员。正是因为“不容易”，所以每次完成作品，都会特别喜悦。

其次是积木设计的奇妙和大胆。比如“冰雪奇缘”套装里，晶莹剔透的海蓝色城堡实在太漂亮了。还有我最喜欢的“树屋”，一个大树冠上居然建有三栋房子，家居摆设一应俱全不说，还有旋转楼梯、欧式围栏、可以荡来荡去的秋千和精致的草坪。更让人惊喜的是，设计师配备了绿色和金黄色两种叶子，方便根据季节更换。拼完“树屋”，我有空就坐在它面前看，好像置身其中。

我和孙女还买了一些散件做创意乐高。有时我们会比赛，在规定时间内看谁搭得有创意。过程很紧张也很开心，经常创造出意想不到的惊喜。每搭完一个积木，我都会用手机拍下来，放到收藏夹中。为了不让它们沾上灰尘，我买了一个墙面的玻璃柜，把它们放进去，成了我们家的一道风景线。

随着年龄增长，我经常想，怎么远离阿尔茨海默症的困扰？也许搭积木是个不错的选择。然而，进口类玩具价格偏贵，如果有物美价廉的国产商品，那该多好啊。

【专家点评】

小玩具背后有老年文化建设大文章

小玩具，大文章。老年玩具进入大众视野、逐渐走上市场，折射出当老年消费方式的变迁、精神文化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社会敬老、孝老、养老政策环境与文化氛围的形成。

长期以来，社会大众对老年文化需求的认知是不全面的，甚至是消极的。准确把握社会发展转型期中的新矛盾，及时了解老年文化需求的新变化，深刻认识老年文化建设的家庭功能和社会功能，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积极推动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迫在眉睫。

当前，老年文化建设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老年文化需求没有得到足够重视。相较于老年生活的物质满足与基本保障，大家对老人的文化、精神、教育特别是社会参与需求关注明显不够，甚至存在漠视倾向。

老年文化建设的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组织化程度和社会参与水平有待提高。目前的老年文化建设主要由老人、单位、街乡镇(社区、村)等组织实施，内容主要是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由于缺乏规范引导，老年文化群体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利用老年文化群体兜售保健产品、理财产品，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十四五”时期老年人素质提升，对文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随着20世纪60年代“婴儿潮”时期出生的人群逐步步入老年期，老年人整体经济实力、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明显提升，自主意识更高，接受新技术、新思潮更快，对精神文化、社会参与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更加凸显，更加需要丰富、健康的精神文化生活。

新时代推进老年文化建设和社会参与，可以从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发挥家庭基础作用，落实义务赡养人在老年精神文化生活、心理慰藉等方面的权益。采取教育引导和法律强制、道德约束等多种方式，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文化建设责任，关注并满足老人文化生活需求，树立良好家风。

二是大力发展玩具、游艺等老年文化产业。各级政府要完善扶持政策，鼓励更多企业和社会主体参与老年文化产业发展，搭建完整的老年文化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形成，为老人设计制造更多符合需求的文化产品、文娛用具。

三是推进老人参与社区共同体建设。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完善社区老人文化、娱乐、教育、体育设施等硬件建设和老年人协会等组织及专业人才培养，推动老年文化资源下沉到社区，将文化服务、文娛产品送到老人身边、床边。

四是大力发展老年文化群众组织，以其为依托，重建老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纽带。要聚焦老人的文化娱乐、精神心理和价值实现需求，倡导和推动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激发老人自尊自重、积极有为的主动性，为老龄社会持续注入发展动力。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7279>

(来源：光明日报)

智慧养老

智慧养老，未来养老发展新模式

近年来，关于倡导智慧养老的政策密集出台。

2012年，全国老龄办首先提出“智能化养老”的理念，鼓励支持开展智慧养老的实践探索。

2013年，全国老龄委专门成立了“全国智能化养老专家委员会”，为我国智慧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发展把脉导航。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2016年在“十三五”规划中，指出，相关养老政策提出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将成为下一步养老的重点。2017年，国家工信部、民政部、卫计委联合，先后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在政策层面宣告中国养老产业已进入“智能+”时代。

那为什么智慧养老被需要呢？

智慧养老之所以被需要主要在于传统养老模式的局限性，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成熟与普及，为智慧养老提供了诸多可能性，并且智慧养老带来的服务模式、服务产品的转变也将促使养老模式的变革，使大多数老人能享受到多样化、人性化、高效化的养老服务。

传统养老模式的局限性

在我国，传统的养老机构主要是指养老院。

目前养老院主要分三个类型：

- 1、高级养老院，收费昂贵，一般家庭无法负担，往往空床率较高；
- 2、救助性养老院，价格比较低廉，但同时也意味着环境和服务的不尽如人意；
- 3、医养结合养老院，这种养老院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比较适合大多数老人的养老机构，然而因为建设和运营成本高而投资回报率低，这种养老院的数量并不多，大都需要排队才有机会入住。

并且，中国人受“养儿防老”传统观念的影响，往往大部分老年人不愿意去养老院。这些因素，导致传统的养老院模式在国内行不通。

此外，我国的养老产业还面临着人才匮乏的问题。当下失能、半失能人员约4000万，按照国际上的普遍要求，照顾这些失能、半失能老人所需要的护理人员比例是2:1，也就是两个护士照顾一个老人，但目前国内能做到的情况只是1:10，10个老人才分得一个护士，中国现实与国际标准之间差了20倍。

因此，伴随老年人口的剧增和老龄化进程加快，传统的养老方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的发展和老人的需求。

何为智慧养老？

随着社会需求的增长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的普及，智能化养老产业正在逐步成为新兴养老服务的新模式。

所谓“智慧养老”，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研发面向居家老人、社区的物联网系统与信息平台，通过改变信息交流传递方式、强化资源配置整合力度、提升服务管理效率，破解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的缺陷，为老人提供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使得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成为可能。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7279>

(来源：快资讯)

打造“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新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大力发展老龄事业，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革命和新产业变革加快推进，网络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得到了广泛应用，智能化适老产品走进千家万户，“互联网+”打造的智慧养老平台受到越来越多老年人的欢迎，智慧养老逐渐成为养老产业新的发展趋势，为人民群众养老带来了更多可能性。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如何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是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在新时代，我们要继续完善智慧养老顶层设计，加强养老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更加精细化、多元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让老年人走向更幸福的生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7280>

(来源：中国经济网)

健康管理

药房网十年创业史:从网上药店到大健康产业

WeMedia报道，8月7日晚上6点，在北京西南四环路的药房网办公室，药房网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洪波向我们分享了药房网的十年创业史。

从药房网所处的位置，你很难想象这是一家互联网公司。互联网公司大都位于北四环的中关村，而药房网办公楼上的京卫药业标识似乎也预示着这是传统药企的下属互联网项目。

事实上，药房网确实也不仅是一家互联网公司，除了网上药店药房网，它还拥有数百家线下药店，在各大城市的街头你可以看到京卫大药房这样的药店，这些正是药房网十年来布局的线下资产。

线上购买，线下配送，用时下流行的话来说，药房网这不是O2O模式吗？这才是医药O2O的鼻祖啊，只不过以前是基于PC，现在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了。

一家创业十年的企业，它在当下火热的互联网+，以及医药O2O大热的环境下是如何一步步演进的？药房网会如何准备在O2O领域大干一番？且来听一听李洪波的分析。

前传：从军队企业到民营企业

初见李洪波，一看就是做传统企业出身。名片上的title是董事长兼总经理，没有英文名，这要在互联网行业，title肯定要叫CEO，还得起个安迪，汤姆，托马斯之类的英文名。

事实上，他是一名退伍军人。药房网园区门口悬挂着退伍军人创业园的牌子，似乎暗示着药房网和军队有点什么关系。

药房网前身是“总后”药品供应站，纯军队下属企业，负责给军队部门提供药品，包括进口药品，率先拿到了第一批药品进口证，专为首长提供医药和保健服务。需求越来越大，来找他们拿药的部门越来越多，在上个世纪90年代的时候，进口药销售额有10个亿，但国家很快规定军队不能再经营，于是，药房网前身从军队体系剥离到了北京市，再到演变成京卫药业下属一家由11个自然人组成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从纯进口药销售到建药厂、搞研发、建渠道、开药店和建网站。

2003年，李洪波去美国考察，发现美国网上药店开始兴起，网上下单线下邮寄，看了后很受启发，如果药房网开连锁线下药店可能一辈子都追不上老牌的连锁药店，但如果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来进行，就可以一下子覆盖全国，而每个主要城市开一两家线下店做药品的配送就可以。

全国是关系民生和民众生命安全的特殊物品，不管是生产环节，还是售卖环节，还是快递环节，都有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作为京卫药业下面的公司，每一个环节的尝试都需要与药监局进行沟通，于是他将美国考察得出的想法与药监局进行了汇报，药监局于是批准药房网进行试点摸索，时间节点大概是2004年左右，在获得试点资格后，药房网开始搭建网站，在2005年年底正式上线了药房网，成为首家合法网上药店。

李洪波说目前做医药电商的有三类人，一类是他这样的类型，从传统药企通过互联网切入，一类是纯互联网创业者反向进入药品行业，还有一类是风险投资类。李洪波说这几类人各有各的优缺点，医药行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每一个环节都受到严格的管控，因此他认为自己懂医药行业更具有优势，互联网只不过是两只小翅膀，一只B2C，一只O2O。

再来说说药房网的线下药店情况。目前全国已经有将近500家药店，北京有30余家，主要模式为一线城市直营，其他城市加盟，授权加盟店使用统一品牌，药品采购渠道，但并不参与加盟店分红，药房网只根据流水收取信息服务费。

李洪波管这个模式叫“天网+地网”，所谓天网说的是互联网下单覆盖全国，所谓地网是指线下店配送，天网通过统一的CRM系统接收订单，再实时发送到地网进行快速配送。

500家线下店可不是一个轻资产，绝对的重资产模式，药房网为什么不外包药品快递给物流公司负责，而非要耗时耗力自建线下店呢？

李洪波解释说，快递药品都需要专门的物流资格和牌照。再加上国家对药品的地域管控，通过网上药店卖出的药引起了各地的投诉，药品流通跨地域的问题产生了，但如果有当地线下店来负责药品的售卖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网络下单，但药品是从下单当地的药店发货，这就解决了药品跨地域流通的问题。

“药房网这些年，一直和药监局保持良好沟通，我们作为试点和标准在医药电商行业进行探索。”李洪波说，“药品关系到国计民生，各项流程必须合法合规。”

药房网线下店的药品来源通过总部集采与各地自采模式相结合，去年线上线下销售额超过10亿，在互联网都在亏损的情况下，药房网今年已实现数百万净利润，连续两年盈利。

“这些年确实很艰难，当初投资的股东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再继续投入，全靠企业自我造血往前发展。”李洪波说，“有时候开股东会，股东关心分红，但都拒绝再投入烧钱，现在挺过来挺不容易，对股东也算是一个交代了。”

当下：构建从网上药店到健康一条龙服务生态

李洪波谈到了目前网上药店的几个模式。一类是拿到牌照后去天猫开店。第二类是官网模式，类似象和开心人。第三种模式是综合以上两类模式。李洪波说药房网不属于上述模式。

“有些药品不能邮寄，有些快递速度很慢，快递药品还需要专业有资格的物流公司，从生产到用户手中，各环节都需要具备质量标准。我们当初是试验地，和药监局进行反复沟通，强调合法合规安全可靠便捷。一直提倡四字原则，低全快新，价格低，商品全，送药快，不断有创新。药品和生命相关，一直向消费者传达买放心药上药房网。”

按照李洪波的说法，药房网在同行业中具备六大优势。

第一个优势是“天网+地网+CRM”模式，网上下了买药订单后后台实时再下达到门店，保证速度。

第二个优势是药房网不仅仅是一家网上药店，还正在构建网上健康服务平台，包括提供医药帮找医生找医院进行实时沟通，医生提供在线咨询后会推荐你购买合适的药品，形成了闭环，也推出医学版的百度知道，有疑问必答，包括药品、疾病信息，同时还提供和疾病相关的各类健康资讯。

“药品只是人们治疗疾病的一个环节，我们要提供的是以健康服务为导向，提供合理安全的用药需求，构筑一个大健康生态圈和一站式服务，解决用户从咨询、问诊、沟通、资讯和药品的所有需求。”李洪波谈到了药房网正在做的事情，甚至向我们展示了网站新版。我们看了后发现，这是要把媒体和电商的事儿一起做了的節奏。

“第三个优势是药房网有合法的医药快递公司康立达，满足合法合规和快捷性，康立达拥有北京药监局颁发的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可为自身以及其他厂商配送药品，第二个资质是邮政局发的快递资质，可以进行走街串巷的快递。”

“第四个优势是医药品类最全，通过总部集采加分店自采，提供多种品类药品。”

“第五个优势是可以销售处方药，京卫大药房有驻店医师进行指导。”

“第六个优势是我们已经是连续两年盈利的医药电商。企业经营必须要为股东做贡献，我们比较反对烧钱式做企业。我个人也从几年前开始低调了，潜心研究适合医药电商的路子，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和风险控制模式。”

药房网处于当下火热的医药O2O领域，是否有投资人关注呢？

李洪波谈到这个话题时比较感慨。

他透露，最开始的自然人股东，当初就认为这笔投资已经打水漂了，但现在药房网找到了合适的路子，并且开始连续盈利。

“过去我们也在寻找和接触投资机构，但也很谨慎，有三四次都快谈好了，但都没谈成，包括红杉这样的知名机构。最近有一家大的互联网公司，各种调查都做完了，但因为理念不同，我们希望员工有稳定的期权，希望团队保持稳定性，这几个问题没一致，最后也没谈成。我们没有经历小米这样的风口，这些年一直在摸爬滚打。现在已经有机构给出超过10亿元的估值，我们还在考虑。”

未来：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李洪波坦陈，经过10年的创业和模式，药房网在各方面都很成熟，现在“就缺东风”。

“我们一直想找一家有医药资源，并且能和我们优势互补的企业共同发展。一旦把B2C，O2O这两只翅膀和医药行业插上，整个行业就会被托起来。新的合作伙伴要么有网络，要么有强大的医药背景，我们希望一起强强联合，既有资金支持，又有品牌支持，还得尊重药房网团队。”李洪波谈到未来药房网的发展规划时表示。

“我们希望从提供药品到提供健康专业服务，找一个合作伙伴，把药房网这个大局嫁出去，再把流量和会员做大，从药品这个单点做厚整个大健康产业链。我们希望让用户买安全放心药、健康产品就到药房网，也希望所有加盟商共同发展，帮助我们的供应商把产品快速进入千家万户。”

李洪波透露，目前寻找合作伙伴已有一定眉目，多家企业都表示比较感兴趣。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87287>

(来源：快资讯)

书刊著作

《当世界又老又穷》解读全球老龄化

2030年可能是重要节点

《当世界又老又穷》的英文原版在2010年就推出了，作者泰德·菲什曼是著名的新闻工作者，因此，本书所谈案例及数据，均来自他在美国、日本、西班牙与中国若干城市的实地采访。书中，上百名企业员工、雇主、经济学家、政府官员、医疗专业人员、普通家庭成员讲述的一个个生动而翔实的故事，共同呈现出世界范围内老龄化社会的面貌与未来，涉及的话题包括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医疗、住房、隔代养育、啃老等。

这本书在8年前就预估了中国的未来，给出的数据说，到2030年，中国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与此同时，书中也介绍，有机预测，2030年的中国经济将与美国平起平坐。这似乎意味着中国的未来虽然老，但并不穷？也没有这么轻松。数据同样显示，中国从高出出生率、高死亡率国家转变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国家的过程，要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大国都快得多。这表明，中国要承受急速老齡化。

在8年前，作者已经推断中国随计划生育而来的“四二一”家庭模式将面临挑战，以及修改生育政策的势在必行。三联书店的编辑李佳认为，虽然这本书写于2010年，但它是比较具有前瞻性的，书中提到的这些情况，现在还在延续，“近些年，每个人都能亲身感受到中国确实在老龄化，延迟退休、全面二孩这些政策推出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讨论。与此同时，生育率并没有随着全面二孩政策出现显著上升。”

需要“另一个地球”来承受

“纪实性和科普性结合，是这本书的一个特点。”编辑李佳这么评价，“从科普性而言，它介绍了人类如何在二十世纪拉长寿命，如何不断走向衰老，以及目前延长寿命的前沿科技。从纪实性来讲，它涉及了美国、西班牙、日本和中国老龄化的现状，尤其是那些已经进入老龄化的国家和地区，对于中国来说，无论是国家制定政策还是个人规划养老，这些都具有参考意义，未雨绸缪。”

为什么又是老又穷？因为老龄化带来人口膨胀和资源紧张。书中给出数据，到2050年，世界人口将超过91亿，人类可能因科技发展而更加长寿，那么到了本世纪中叶，世界人口将比1900年的人类整体多了约5000亿年的寿命。一句话总结：一个老龄化的世界，让地球必须负担多出来的数千亿年人类集体生命，这似乎需要另一个地球才能承受。可是，哪里有另一个地球呢？

在作者看来，人口老龄化绝不是孤立问题。因为，一个国家老龄化的速度越快，对源源不断跨越国境而来的商品、工作和人力的需求越迫切。人力富裕而缺少资金的年轻国家必须调整自己，以满足资金富裕而缺少人力的老龄化国家的需要，而老龄化使人群在全球移动，从而造成全球老龄化。更多老人需要年轻人在财务、情感、思想和身体上予以支持；与此同时，年轻人也将争夺老人手中的财富、金钱、权力、地位，甚至土地。

如何解决又老又穷的问题？本书提出了疑问，一个逐渐老龄化的世界，将会是一个以家族忠诚为核心来驱动的世界？抑或是一个以适应性商业来推动的世界？或者是交由政府来控制的世界？但本书没有给出放之四海皆准的解决方案，答案似乎取决于我们在家庭、工作场所与社群中所作的决定，现在一切也都是未知数。

“惧老症”及理想老年人

老龄化已是事实，可人们的心态还没有跟上现实。六一儿童刚过，满世界赶着过节的成年人比小孩还多。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2017年对年龄划分标准作出了新的规定，17岁及以前是未成年人，18岁至65岁是青年人，66岁至79岁是中年人，80岁以上的才能叫做老年人。崇拜青春、抗拒年老似乎是一种普遍社会心态。本书在2010年就提到了这种现象，并对此提出了质疑，认为我们的社会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惧老症”，人们总是把自己看得年轻一点，这种心态会持续一辈子，因为社会将老年污名化。但与此同时，社会各层面频繁出现大众文化所期望的“理想老人”形象--健康、富裕、活力四射、发挥余热。

有没有理想型老年人？自然是有的，但作者认为应该辩证地看待，反抗老年的刻板印象可以赋予人们活力，但若因此否认比较不活跃的老人有其需求，那么在一味追求新的老年形象下，社会终将付出代价。

编辑李佳认为，本书介绍了一些正面案例，“我个人感受最深的，是书中提到了美国佛罗里达州有一个叫萨拉索塔的社区。这个地方基本是美国富人和精英养老的地方，这里的老人完全不是老病孤独或晚景凄凉，而是开始了一种全新的生活，这些人特别活跃，按照自己的想法重新设立了一些新组织，并且亲身参与进来，有能力帮助别人需要被帮助的，七八十岁的老年志愿者很多。他们希望能够在生命的最后阶段，不仅总结回馈自己的人生，而且还返给社会更多的能量，让这个变得更好。我觉得这本书带给读者最大的思考，是年老之后能够过怎样的生活，这并不是已经老去的人该想的，而是所有人都该想，因为今天的年轻人也生活在明天的老龄化世界，越早做准备，可能越有好处。”（长江日报记者黄亚婷）

《新知文库92:当世界又老又穷》介绍

编辑推荐

只要我们稍加留心，就会发现老龄化的迹象俯拾皆是。孩子越来越少，老人越来越多，世界各地都是如此。老龄化是全球性的，本书作者走访了美国、西班牙、日本中国等地，给出许多活生生的案例，描摹了老龄化对世界的冲击及其应对策略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并穿插了与老龄化相关的医疗和科技的新研究进展，故事性和科学性十足，引人入胜，发人深省。

内容简介

预计到2030年，65岁以上人口将达到10亿人。这是人类历史上头一遭，50岁以上人口的数量超过了17岁以下人口。同时，中国65岁以上的人口比例也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

当越来越少的年轻人必须供养众多的老年人时，将会是怎样的景象？国家需要数百万名年轻工人，但在国内求之不得时，该如何处理？本书作者走访美国、日本、西班牙与中国的若干城市，采访了上百名企业员工、雇主、经济学家、政府官员、医疗专业人员、普通家庭成员，通过一个个生动而翔实的故事，呈现出世界范围内老龄化社会的面貌与未来，涉及的话题包括工资收入、社会保障、医疗、住房、隔代养育、啃老等。作者揭示出全球老龄化令人震惊而彼此连锁的影响，也解释了国家前景、文化与人际关系、代际关系因老龄化而发生的变化，勾勒出与我们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的未来图景。

作者简介

泰德·菲什曼(Ted C. Fishman)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著名新闻工作者，文章刊登于《纽约时报》《今日美国报》《国家地理杂志》《星期日泰晤士报》等知名报纸杂志上。他经常参与重要的广播节目，而且在美国国际公共广播电台的若干节目担任评论员。亦是斯坦福大学长寿研究中心的访问学者、达特茅斯大学塔克商学院的全球管理人才计划主任兼讲师。曾经在日和印度尼西亚工作与生活，现居芝加哥。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552&aid=87288>

(来源：快资讯)

养老金融

北大经院学者|郑伟：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1+3”思路

12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人身保险扩面提质稳健发展的措施，重点涉及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保险资金运用等议题。本文从会议相关内容出发，聚焦讨论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基本思路。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商业养老保险的表述是——“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支持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积极发展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开发合适的补充养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提供老龄照护、养老社区等服务。鼓励保险业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虽然篇幅不长，却蕴含着未来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1+3”的基本思路。

“1+3”中的“1”是关于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基调定位。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给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确定了基调，具体包括三层含义：第一，统筹推进。商业养老保险是广义的“养老保障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第三支柱，与第三支柱整体建设统筹推进。第二，加快建设。中国人口老龄化已经进入急剧深化阶段，对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提出了急迫的要求，商业养老保险和第三支柱作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力量，需要加快发展、加快建设。第三，统一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要有章可循，要有统一标准，要在规范中创新，要真正具备养老功能，避免名不符实，避免商业养老保险的异化发展。

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而我国现实发展情况距离理想的“多层次、多支柱”的要求相去甚远。从2020年三季度末相关数据看，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基金总计约9.3万亿元。其中，第一层次（基本养老保险）约5.74万亿元，占比61.7%；第二层次（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约3万亿元，占比32.3%；第三层次（个人商业养老保险等）约0.56万亿元，占比仅6%，占比过低，而且第三层次中的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规模之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商业养老保险“统筹推进、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定调就显得尤为重要。

“1+3”中的“3”涉及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三方面内容：一是高质量发展，二是包容性发展，三是综合式发展。

首先，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强化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功能”，这是“保险姓保”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在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具体要求。保险之所以称为保险，最本质的是因为它具有风险保障功能。对于商业养老保险，其最核心的风险保障功能体现为应对“长寿风险”，能够高质量应对长寿风险的商业养老保险才是高质量的养老保险。如何强化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障功能，这要从养老保险的两个时期“积累期”和“领取期”来分别讨论。

在积累期，重点是要给公众提供参与商业养老保险的激励。参与激励不仅取决于价格门槛的高低，而且取决于交易成本的高低和产品性价比的高低。比如，投保手续是否简便、交费机制是否灵活，会影响交易成本的高低（试点中的税延养老保险，其操作流程复杂就是交易成本高的例子）；长期投资收益是否稳健，会影响产品性价比的高低；这二者都会影响公众参与商业养老保险的激励。在领取期，重点是要为消费者提供“长寿风险管理”。为有效管理长寿风险，养老金领取应当实质性地激励终身年金化领取。因此，国务院常务会议针对积累期提出的“支持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以及针对领取期提出的“积极发展年金化领取的保险产品”，可以说均切中肯綮。

其次，在包容性发展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开发合适的补充养老保险产品”，这是保险业包容性发展在商业养老保险领域的具体要求，也是对近几年税延养老保险试点所暴露问题的回应。商业养老保险，尤其是有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的商业养老保险，其制度设计不能仅考虑正规就业人员，而应同时将各种灵活就业人员也考虑进来。

始于2018年5月的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其效果远低于预期。截至2019年底，三个试点地区共有23家保险公司参与试点，累计实现保费收入仅2.5亿元，参保人数仅4.7万人。试点效果不佳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涉及制度设计问题。比如，税收政策覆盖人群小，有测算显示，税延养老保险税收政策主要覆盖月收入2万元以上的人群，目前这部分人群大约只有1000万人左右。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大量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能被排除在税延养老保险政策覆盖范围之外了。因此，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需要，开发合适的补充养老保险产品”，一是强调拓展覆盖对象，二是强调遵循消费者适当性原则，对商业养老保险包容性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最后，在综合式发展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两个“鼓励”，一是鼓励“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提供老龄照护、养老社区等服务”），二是鼓励“养老+长护”（“鼓励保险业参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我们知道，全面的“养老保障”，不仅需要经济保障（如养老保险），而且需要服务保障（如养老服务），否则如果光有钱但无法购买到合适的服务，则养老保障仍是缺失的；而且，全面的“养老保障”，不仅需要应对长寿风险（如通过养老保险），而且还需要应对长期失能风险（如通过长期护理保险）。因此，国务院常务会议鼓励的“保险+服务”和“养老+长护”，为商业养老保险的综合式发展指明了方向。

——原载《中国银行保险报》“北大保险评论”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87289>

(来源：澎湃新闻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郑伟)

入市四年，万亿养老金投向何处

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首破万亿。

2020年11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19年度）》中公布数据：201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资产总额1.08万亿元，投资收益率9.03%。养老金进入市场化运作，即为“入市”。2015年8月，国务院颁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确立了养老金“入市”规则。2016年12月，养老金正式“入市”。

上述管理办法规定，各省在预留一定的支付费用后，确定投资额度，委托给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并明确“是指国家设立、国务院授权的养老基金管理机构”。

随后，养老金受托机构被明确为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201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管理单位从国务院调整为财政部，职责为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

盘查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官网可以看到，2017年-2019年间，养老金管理规模从4300亿上升到了1万亿。签署养老金委托投资合同的省份从9个增长到了22个。

入市四年，万亿养老金的投资版图是怎样的？

股市投资173亿

入市的养老金，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养老金投资方式，分为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根据年度报告描述，直接投资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直接管理运作，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股权投资。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运作，主要包括境内股票、债券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几年，委托投资占比都在七成左右。

直接投资部分，目前看不到关于股权投资的信息公开。委托投资部分，2016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选出了21家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负责部分养老金委托投资项目。

曾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供职多年的刘毅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委托投资并不是简单地把钱交给证券投资机构。“投资组合建起来后，资产怎么配置？投资什么股票？投多少？这些重大的决策都是在社保基金理事会内部完成的，最后执行的环节是证券投资机构去做。”

刘毅说，这就像点菜，经过研判后觉得今年胡萝卜会比较好，羊肉会比较好，就会找那些种胡萝卜种得好的人，养羊养得好的人去买。“具体买到哪只羊，买到哪家的胡萝卜，都是证券投资机构来操作，但都需要按照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要求去做。”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养老保险基金在A股市场共有34个投资组合，累计投资资金173亿元，由不同证券投资机构运营，投资股票涉及制造业、互联网等多个行业。

南方周末记者梳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34个投资组合，共计117只股票。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零零三组合”的投资规模最大，持有22只股票，共计35亿元。

在该组合内，共持有国投电力（600886.SH）4319万股，这是所有投资组合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一只，持股市值为3.4亿。此外，该组合持有的银轮股份（002650.SZ）市值4.8亿，居117只股票的首位。

34个投资组合中，还出现了不同组合持有同一只股票的情况，九阳股份（002242.SZ）、铁龙物流（600125.SH）、大亚圣象（000910.SZ）、华东医药（000963.SZ）四只股票同时被两个投资组合持有。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2019年间，养老金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5.23%、2.56%、9.03%，均跑赢了当年的通胀率。

2020年10月25日，在“外滩峰会”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陈文辉在演讲中说，“我现在投一笔就胆战心惊，生怕把全国人民的养老钱亏掉一点，或者是没挣到多少。”



五年保底合同

为避免出现较大波动，上述管理办法中，对养老金投资股市的比例做出了规定。“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

这意味着在1万亿的资产总额中，投资在股市的资金不超过3000亿。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直接投入股市的173亿元，仅为投资上限的5%。

早在养老金入市前，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就先后在2000年和2006年进行了市场化投资。社保基金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运作，企业年金由人社部委托相关证券投资机构运作。

过去十几年间，两者都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社保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为8.14%，累计投资收益额为12464亿元；企业年金成立以来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为7.07%，过去五年的投资收益额为3289亿元。

与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相比，养老金的投资有更多限制。如社保基金与企业年金入市的比例为40%，养老金为30%；社保基金可投资境内外资金产品，企业年金可用于境内和香港市场投资，养老金则仅限于境内投资。

年度报告中表述，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同属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但与社保基金分开，对养老金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刘毅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资金来源不同，社保基金的本质是储备基金，养老金是现收现付制度下，支出后剩下的结余资金。

他说，储备基金投资周期比较长，可以承担更大的波动去获取更好的收益。“结余资金有流动性要求，而且委托人是地方政府，一旦养老金结余的情况有变化，就要使用资金，抗风险的意愿和能力都不强。”

地方政府如何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合作？在年度报告中解释，各省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均签订了为期5年的承诺保底合同。这意味着用于投资运营的养老金，即使投资收益低于保底收益，也将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兜底，补上保底收益额不足的部分。

在2017年的一次会议上，前财政部部长、时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的楼继伟指出，未来养老金与社保基金的预期收益率会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属于阶段性结余，流动性要求高，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各委托省份均要求有保底收益率，在投资运营上更为谨慎。

仍期全国统筹

养老金在2016年入市前，人社部相关负责人曾表示，在3.5万亿养老金结余中，预留一定支付费用后，可以纳入投资运营范围的资金总计约2万多亿元。

但入市三年后，纳入投资的资金才达到1.07万亿。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末，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09万亿元，在养老金中，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占大头。

2020年年初，中国人寿首席投资官王军辉在一场会议中表示，从养老金股票市值占股票总市值比重来看，美国基本保持在20%-30%之间，美国股市大概有1/3由养老金持有。“我国目前三支养老金合计持股规模占股票市场总市值不到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显示，2018年，OECD国家积累制公共养老金和私人养老金的资产配置中，主要用于股票投资的权益类占比24.4%。其中，股票投资比例最高的是波兰，达到85%；澳大利亚、立陶宛和比利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也在40%以上。

2019年，人社部基金监督局局长唐霁松指出，目前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只占基金累计额的15%，占比过小。目前除了少量养老金入市，大部分养老金还长期“沉睡”在银行储蓄账户，其收益主要来自银行利率。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养老金在没有委托（全国社保理事会）投资的情况下，各省养老金主要是放在本省的银行，它构成了本地的金融资源，所以地方政府更愿意把钱放在自己手上。”

目前，养老金的全国统筹还远未实现，参与投资的模式是各地分别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合同。采访中，三位专家均对南方周末记者表示，实现养老金的全国统筹，把地方资金向上归集，投资和运营将会简单很多。

过去十几年，提高养老金统筹层级，实现养老金全国统筹，一直是养老金改革的方向。

2018年，人社部副部长游均表示，将在2020年全面实现省级统筹，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基础。但截至2019年底，全国31个省份中，仅有13个实现了养老金全省统筹。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地方政府管理的层次太分散，以县、市级为单位管理养老金，又存在不同的股份制银行里，形成了一些局部上的问题，上解起来很不容易，（如果）放在（地方）银行的存款都抽走了，对银行的影响很大。”

在董登新看来，养老金实现全国统筹后，可以实现投资的规模效应。“在一个统一的资金池里配置资金，投资成本会更低，风险也更可控，养老金托管的效率就会大幅提升，投资效益就会发挥出来”。

(来源：南方周末)

社会保障

护航老龄化，个人养老金有望启程

当前，我国老龄化趋势日渐明显。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65周岁及以上人口约1.76亿，占总人口的12.6%，已远超国际公认7%的老龄化社会门槛标准。在此背景下，养老保险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专家认为，在高层的强有力推动下，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看点1：加快第三支柱发展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由三个支柱构成：第一支柱是由国家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由用人单位主导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由家庭或个人安排的养老储蓄计划，即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近年来，我国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但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专家认为，如果仅靠基本养老保险支撑，居民在退休后收入出现下滑，恐怕无法维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加快构建以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为基础的第三支柱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而第三支柱作为个人补充养老保险的制度，是利用金融手段增加养老保障供给的有效形式。加快第三支柱改革发展，有利于完善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增强养老保障，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长期的机构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支持基础建设和科技创新。

实际上，作为居民自主积累养老财富的第三支柱，我国在这方面已经有所尝试，如2018年5月，税延养老保险开始启动试点，这标志着我国开始运用税收优惠的手段探索建立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但实践效果不理想。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税延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仅4.7万人，保费收入2.45亿元。

“当前，制约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于财政给予的税收优惠激励不足，涉税流程相对繁琐，没能调动老百姓参与的积极性。同时，机构投资者发展不足，养老体制改革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无法得到很好的发展。”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张晓慧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财税政策上下功夫，还需要金融机构在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看点2：新一轮政策将出台

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前后，监管层频频传出加快发展养老第三支柱的“政策暖风”。2020年10月，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20年金融街论坛”上提出，要发挥金融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有效缓解我国养老保险支出压力。

郭树清表示：“养老金融改革的方针是‘两条腿’走路，一方面是要正本清源，统一养老金融产品标准，清理名不副实产品；另一方面是开展业务创新，大力发展真正具备养老功能的专业养老产品，包括养老储蓄存款、养老理财和基金、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

近期，银保监会、证监会明确，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的2021年，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推动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此外，在政策具体落地层面，财政部社保司司长符金陵近日透露，已经配合人社部研究制定《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的政策措施》，将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布局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广大参保人员的养老待遇水平。

一位参与政策制定的人士表示，此前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制定在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因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涉及人社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以及央行等部门，设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已经成为共识，改革还涉及一些账户登记的机构，这些工作量是比较大的。但到目前为止，部门之间已经达成了共识，相关政策也在择机出台的过程中。

看点3：未来应多方发力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体系中具有发展潜力的一环。武汉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分析认为，目前我国的三大养老支柱，第一支柱“独大”，一木独支，压力很大；第二支柱规模“狭小”，覆盖面窄，扩面困难；第三支柱刚刚起步，但仍属“空白”，因此有很大发展空间。

董登新认为，第三支柱与家庭理财相关联，比较易于从投资角度进行引导。鼓励国民开展养老储蓄，有利于改变人们“短炒、赚快钱”的理财方式。同时，个税递延的商业养老保险，兼有养老与保险的双重功能，它以个人账户为载体，以养老保障为最终归宿。当然，个人养老金产品不仅只有“保险版”，还可以有“银行版”“基金版”和“券商版”。

同时，银保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表示，目前我国储蓄存款、理财、保险资金三项加起来规模合计已经超过150万亿元。居民手中并不是没有钱，主要是缺乏养老用途和养老功能的“长钱”，需要通过有效的引导和改革，将个人储蓄和个人投资的一部分资金转化为商业养老资金。

“可以说，2021年是真正的第三支柱建立和发展的元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意义非常深刻。它不仅从需求端给老百姓提供更加方便的制度结构，从供给端也会减少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品之间的摩擦，让老百姓得到价格更加实惠、结构更加合理的产品。”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

为使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健康稳定发展，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员朱俊生建议，未来应在以下四个方面发力：一是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提高个人自我养老保障能力；二是对养老金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革，释放第三支柱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养老金体系中的作用；三是完善账户制经营模式，建立统一的第三支柱制度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四是完善个人养老金运行监管体系。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7291>

(来源：齐鲁壹点)

养老金迎来“新信号”，一类人即将有福了，官方定调！再涨“5%”

养老金是一项保障国民老年生活的重要福利保障制度，关于养老金的“动向”也会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因为现在社保的缴纳已经非常普及了。人社部数据显示，我国社保卡普及率已达到91.5%。

除了一些自由职业者或者个体几乎每个人都缴纳了社保，这项福利制度也是我国福利制度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新的一年刚刚开始，养老金又迎来了“新信号”，可能要进行多层次养老保险改革。

据《经济参考报》消息显示，养老金即将迎来第17次上涨，并且，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也有望上调，预计近期就将出台，具体还是要以当地颁发的政策为准。有业内人士已经对养老金的涨幅进行了预测，可能在5%以内。

去年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状况还是不容乐观的，此次突发的疫情危机导致了经济增速的下滑，增加了财政支出，经济上的压力是非常大的，去年还是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资“两年一调”年，但是都因此搁置了。根据官方的统计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中国财政造成的增收减收总额在1.2万亿-1.7万亿元之间，叠加受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的后续影响，2020年“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造成的减收6000亿元左右，2020年全国财政收入减收增支约1.8万亿-2.3万亿元。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依旧坚持上调养老金，这一行为也温暖了无数国民的心，也看到了官方的“决心”。对退休人员予以最好的福利待遇，同时让正在缴纳社保的劳动力更有信心，更加支持养老金这项福利制度。随着我国人口不断的老龄化，受益人口也在不断的增加，我国的养老压力也在日益上涨，坚持上调养老金同样也带来了不小的财政负担。

但是有相关业内人士说：养老金与消费物价和经济增长保持关联，一方面可以保证养老金购买力不下降，同时使退休人员可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要想保证养老金和社保缴纳的比例保持平衡，那么在退休人口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同样也在不断的扩大缴纳社保人群的数量，吸引更多的人缴纳社保也是当前养老体系中非常关键的一点。在全面开放二胎的政策上也开始进行催生三胎，以此保证社会劳动力数量的稳定。

为了能够确保养老待遇稳步提升，新的一年到来，也将在2021年中实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新突破。在经历了疫情之后，要让国民感受到来自国家的温暖，在新年开始的时候就以“好消息”开启全新一年。这对已经退休和即将退休的人员来说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而这类人也成为这个好消息的“福利”下最直接的受益者，也要恭喜正在领取养老金的人有福了！

<http://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7292>

(来源：舒奕财经)

养老保险上调与改革关乎老龄社会幸福感

记者获悉，2021年伊始，新一轮养老金上调窗口再度开启。退休人员养老金即将迎来17连涨，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也有望上调，多地已在紧锣密鼓推进。其中，山西将在全国率先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1月6日《经济参考报》)

无论是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还是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或是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都是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新闻。原因是，这不仅关乎现有1亿多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广大非退休人员的未来利益。养老金即将迎来17连涨，无疑是极具看点的利好，因为这是覆盖面最广的基本养老保险。此前16连涨，每次上调都伴随不少点掌声。

相对来说，退休人员的收入比较单一、固定，自然对养老金待遇更加依赖。这就要求养老金平均涨幅以及向部分人员的倾斜度，要力争科学合理。虽然说这种决策有相关指标作为参考依据，但仍需决策者全面考量、精准计算，作出最佳决策。

除了围绕基本养老保险(即第一支柱)做好文章外，还应该加快推进多层次的养老保险改革。目前，年金(即第二支柱)改革正在加快推进，建立年金的单位户数已超100万户，这是对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是对有尊严养老的重要支撑。

但我们也理性看到，多数单位尚未建立年金制度。尤其在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中，不少企业受经营状况限制，加之企业自主选择，参与建立年金的积极性不高。对此，部分中小企业试点加入年金集合计划，恐怕还

需政策方面给予更大支持。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也将取得新的突破。决策层已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的发展目标；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这对于老年群体来说，又多了一种养老保障。

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已达到2.5亿人，占总人口的18.1%。“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日益加剧的老龄化社会，其“主角”的幸福，就取决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显然，养老保障层次越多越丰富，老年群体的幸福指数就越高。多一种保障制度，养老保障网络就织得越密。一些老人享受多重保障，其养老生活更有尊严更有品质。一些老人即便不能享受多重保障，也能根据经济能力选择适宜的保障。

我国设计实施的三大支柱，已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打下良好基础。在此基础上，各地也应该积极探索更多的保障制度，比如山西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就有积极示范意义。

笔者以为，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主要是为那些有经济基础或者符合相关条件的人群设计的，相对来说，这部分人毕竟占少数，绝大部分人养老主要依赖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所以，必须围绕“基本养老保险”多做文章，做好文章。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首先应该一个不少地“网”进所有公民。另外，要尽可能多地提高养老金待遇。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7293>

(来源：羊城晚报)

老年说法

养老机构大幅增长背后是频频“跑路”？

“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持续扩大，养老服务将迎来爆发式需求增长。但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多地发生养老机构“跑路”事件，一些老年人动辄数十万元的养老钱被卷走，而我国约6%的养老相关企业产生过法律诉讼。

涉养老机构“跑路”频发，“卖卡”预售模式风险大

据悉，近期全国涉养老机构的服务纠纷有逐渐增多趋势。据报道，在北京、长沙、南昌等地调查发现，多地发生养老机构“跑路”事件，一些老人动辄数十万元的养老钱被卷走。

为何涉养老机构频频“跑路”，经营者频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业内人士认为，由于养老机构固定资产投资比较大，回报周期比较长，很多民营养老机构资金链紧张。

为此，一些养老机构以销售会员卡、优惠卡等名义，让老人存入一定金额，以获得优先入住和打折优惠资格；个别机构还会承诺在不能入住的情况下，按预存金额的一定比例返还本金和高额利息。尤其类似养老地产、养老金融、旅居养老等新业态，通常采取“卖卡”预售模式，这给经营者“跑路”留下了可乘之机。

民政部数据显示，全国目前共有各类养老机构4.23万个，床位429.1万张，收住老年人214.6万人。随着入住养老机构成为重要的养老方式之一，近期涉养老机构的服务纠纷有逐渐增多趋势。

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有14.7万家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养老”，且状态为在业、存续、迁入、迁出的养老相关企业。其中，85%的相关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近4成的相关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以上。

此外，近年来我国养老相关企业（全部企业状态）年注册量逐年上涨，2019年，我国全年新增约3.3万家养老相关企业。2020年，养老相关企业年注册量超过4万家，同比增长23%。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约6%的养老相关企业产生过法律诉讼。另外，近年来养老相关企业所产生的失信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数量同样呈现逐年上涨趋势，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我国养老相关企业共产生了2200余条失信信息和8600余条被执行人信息。

陕西有3200家养老相关企业，西安汉中宝鸡居前三

从行业分布上看，养老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6%）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22%）。从地域分布上看，广东的养老相关企业数量最多，约有1.7万家。其次为山东，有1.4万家相关企业。江苏相关企业数量位居第三，约有9800家。

具体到陕西而言，华商报记者从天眼查采访获悉，陕西省目前有超3200家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含“养老”，且状态为在业、存续、迁入、迁出的养老相关企业。其中，85%的相关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4成的相关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以上。

从行业分布上看，养老相关企业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6%）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19%）。从地域分布上看，西安的养老相关企业数量最多，有1176家（38.31%）。其次为汉中（13.75%），有422家相关企业。宝鸡相关企业数量位居第三，约有269家（8.76%）。

此外，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近年来陕西省养老相关企业（全部企业状态）年注册量逐年上涨，2019年，陕西省全年新增近600家养老相关企业。2020年，养老相关企业年注册量超过800家，同比增长46.42%。

随着养老市场的爆发，以及养老机构服务纠纷逐渐增多，各地也应该探索更加严格的监管方式。

业内人士龙攀认为，建议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收费进行细化和规范。对于缺乏还款保障的养老机构要加强监管，对于那些投入大但有资产、有实力的养老机构则允许其探索会员制收费方式，同时规范费用的收取和使用。

“此外，老年人也要加强消费教育，提高辨别能力，多方了解养老机构的实力，不要追求优惠而支出大额预付。”龙攀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6&aid=87294>

(来源：华商报)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 (微信) : ZMYL123
 官网: 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交公寓
 邮编: 100600
 邮箱: 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 010-68316105/6
 传真: 010-85325039



小助手微信



官方公众号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